

國泰君安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國泰君安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國泰君安投資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

(一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子基金之間的可變資本及法律責任分隔)



說明書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
GUOTAI JUNAN ASSETS (ASIA)

國泰君安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國泰君安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國泰君安投資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的子基金

(一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子基金之間的可變資本及法律責任分隔)

說明書

2023年11月

目錄

投資者須知的重要資料	5
各方名錄.....	10
定義	11
緒言	17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層.....	18
董事.....	18
基金經理.....	19
基金經理的董事	20
保管人.....	21
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22
核數師.....	22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23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26
投資目標.....	26
投資策略.....	26
投資限制.....	26
受禁制投資	33
借款限制.....	34
金融衍生工具	34
證券融資交易	37
抵押品.....	38
QFI機制	40
透過債券通的滬股通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41
透過外資准入機制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42
股份認購.....	43
首次發行股份	43

後續發行股份	43
申請程序	44
付款程序	45
暫停配發或發行股份	46
一般事項	47
贖回股份	48
贖回程序	48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49
暫停贖回股份	50
遞延贖回	51
強制贖回	52
交換	52
估值	54
估值規則	54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57
公佈資產淨值	58
開支及收費	59
股東應付費用	59
子基金應付費用	60
董事薪酬及開支	60
其他收費及開支	61
設立成本	61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62
風險因素	63
一般風險	63
投資風險	66
稅項	70

一般事項.....	78
報告.....	78
分派政策.....	78
文據.....	78
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	78
保管人的彌償保證	79
修訂文據.....	80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80
基金經理的罷免及退任.....	81
保管人的罷免及退任.....	82
終止（清盤除外）	82
清盤.....	84
股東會議及投票權	84
股份轉讓.....	84
可供查閱的文件	85
打擊洗錢活動規例	85
流動性風險管理	86
利益衝突.....	87
通告.....	88
網站.....	88
附錄一：國泰君安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89
附錄二：國泰君安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103

投資者須知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一 閣下如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就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作出規定，但法律責任分隔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倘當地債權人在海外法院或根據依照海外法律訂立的合約提出申索，尚未清楚有關的海外法院將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有何反應。

國泰君安投資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為於2023年3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募傘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可變資本及有限責任。本公司可擁有多個子基金（各自為「**子基金**」），各基金之間有法律責任分隔。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保管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保管人。於本說明書日期，國泰君安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及國泰君安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為本公司的子基金。

基金經理及董事願就本說明書所載資料（包括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統稱「**發售文件**」））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說明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所誤導。然而，在任何情況下，交付發售文件或發售或發行股份（定義見下文）概不構成聲明，表示發售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本說明書（包括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可不時更新。投資者應查閱行政管理人網站www.gtjai.com（此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以取得發售文件的最新版本。

基金經理亦確認，本說明書載有遵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疊原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各子基金股份的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向證監會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授權。證監會授權或註冊並非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這並不表示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手續，使閣下能夠收購股份，以及是否適用任何稅務後果、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並確定閣下是否適合投資子基金。

本說明書可參閱行政管理人網站 www.gtjai.com 所載資料及材料。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本公司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香港或下文另有指明者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管有、傳閱或分派本說明書或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或宣傳資料，惟須就此採取行動。本說明書並不構成在有關要約或招攬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招攬。

美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根據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或政治分區的證券法或其任何領土、屬地或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其他地區（包括波多黎各聯邦）（統稱「**美國**」）登記。概無任何人士已根據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1936年商品交易法（經修訂）（「**商品交易法**」）及其項下規則（「**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登記或將登記為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品基金經營者，且本公司及子基金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法律登記。股份根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而提呈發售及出售。

因此，股份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i)「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及(ii)向獲准受讓人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除外。

「**獲准受讓人**」指並非以下任何人士：

- (a) S規例第902(k)(1)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 (b) 就商品交易法或任何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根據商品交易法建議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命令而言，屬於美國人士任何定義的人士（為免生疑問，並非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4.7(a)(1)(iv)條所界定的「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但就(D)分節而言，不包括並非「非美國人士」的合資格人士的例外情況，應被視為美國人士）；或
- (c) 就1956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經修訂）（「**銀行控股公司法**」）第13條建議或頒佈的實施條例而言或該等條例所界定的「美國居民」。

禁止在美國境內或向獲准受讓人以外的任何人士轉讓股份。向獲准受讓人以外的人士（「**非獲准受讓人**」）轉讓任何股份將自始無效，且並無任何法律效力。因此，於有關交易中任何股份法定或實益擁有權權益的任何聲稱受讓人將無權享有作為有關股份權益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益。

上述有關向非獲准受讓人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的限制可能對股份投資者在二級市場出售股份（如有）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大幅降低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S規例第902(k)(1)條的定義，「**美國人士**」指：

- (a) 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士；
- (b) 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或公司；
- (c) 任何執行人或行政管理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遺產；
- (d) 任何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信託；
- (e) 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任何機構代理人或分公司；
- (f)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賬戶持有的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g) 由在美國組織、註冊成立或（如為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及
- (h) 在下列情況下的任何合夥或公司：
 - (i) 根據任何非美國司法權區的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及
 - (ii) 由美國人士成立，主要目的為投資於並非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證券，除非其由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法D規例第501(a)條）組織或註冊成立及擁有。

如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4.7條所界定，經上述修訂，「非美國人士」指：

- (a) 非美國居民的自然人；
- (b) 根據非美國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合夥企業、法團或其他實體（主要為被動投資而組織的實體除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非美國司法權區；
- (c) 其收入毋須繳納美國所得稅（不論來源）的遺產或信託；
- (d) 主要為被動投資組織的實體，如資產池、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惟不符合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人士於該實體持有的參與單位合共佔該實體實益權益少於10%，且該實體並非主要為方便不符合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人士投資於與因參與者為非美國人士而獲豁免遵守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4部分若干規定的經營者有關的資產池而成立；及
- (e) 為於美國境外組織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的實體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負責人而設的退休金計劃。

如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有關跨境應用CEA, 78 Fed. Reg. 45292(2013年7月26日)若干掉期條文的建議詮釋指引及政策聲明所界定，「美國人士」指：

- (a) 為美國居民的自然人；
- (b) 身故時為美國居民的死者的任何遺產；
- (c) 與上述任何一項類似的任何法團、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業務或其他信託、協會、股份公司、基金或任何形式的企業（下文第(d)或(e)項所述的實體除外）（「法人實體」），在各情況下均根據美國的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
- (d) 第(c)項所述法人實體的僱員、高級人員或負責人的任何退休金計劃，除非退休金計劃主要針對該實體的外籍僱員；
- (e) 受美國的州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規管的任何信託，倘美國境內的法院能夠對信託的管理進行主要監督；

- (f) 任何並非於第(c)項所述及由第(a)、(b)、(c)、(d)或(e)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擁有大多數股權的商品池、匯集賬戶、投資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惟任何僅向非美國人士公開發售而並非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的商品池、匯集賬戶、投資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除外；
- (g) 由上文第(a)、(b)、(c)、(d)或(e)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大多數權益的任何法人實體（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實體的所有擁有人均為有限責任的類似實體除外），而該等人士對該法人實體的義務及責任承擔無限責任；及
- (h) 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賬戶，則為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為上文第(a)、(b)、(c)、(d)、(e)、(f)或(g)項所述人士的任何個人賬戶或聯名賬戶（酌情或非酌情）。

如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第13條頒佈的實施條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公告第BHCA-1號、第S7-41-11號文件所界定，「美國居民」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規例第902(k)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的每名人士均有獨家責任確保其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其他轉讓並非向獲准受讓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其他轉讓，因為該詞彙的界定乃截至有關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其他轉讓日期。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不批准股份，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亦無就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充分性或股份的價值通過任何意見。任何相反的陳述均屬刑事犯罪。此外，股份並不構成亦未作為日後交付（或購股權）商品的銷售合約銷售，惟須受商品交易法規限，且股份買賣或本文件均未經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根據商品交易法批准，除獲准受讓人外，概無人士可隨時買賣或維持股份的持倉。

有意申請股份的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或地區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問題及投訴

投資者可按本說明書各方名錄所載地址或致電其電話號碼(852) 2509 2186聯絡基金經理，就本公司及／或子基金提出任何疑問或作出任何投訴，且基金經理將於收到查詢或投訴後10個營業日內發出回覆。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6樓-28樓 電話號碼： (852) 2509 2186 傳真號碼： (852) 2509 7784
保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15樓 1501-1507及1513及1516室
行政管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15樓 1501-1507及1513及1516室
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15樓 1501-1507及1513及1516室
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定義

本說明書所用之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A股」** 指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上交所、深交所或北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可供國內投資者透過陸股通（如適用）及合格境外投資者進行投資。
- 「准入產品」** 指准入產品，即與股份或股份組合掛鈎的證券（例如票據、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參與證書）或掉期協議，旨在合成複製相關股份或股份組合的經濟表現。
- 「管理協議」** 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行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管理協議，內容有關行政管理人（以其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行政管理人的身份）的委任及職責。
- 「行政管理人」** 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繼任的行政管理人的其他人士，以本公司及各子基金行政管理人的身份行事。
- 「附錄」** 指說明書的附錄，當中載有有關特定子基金的資料。
- 「基礎貨幣」** 指就本公司而言，美元，即本公司的基礎貨幣；就子基金而言，相關附錄所指明的子基金賬戶的貨幣。
- 「北交所」** 指北京證券交易所。
- 「營業日」** 指除非有關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香港各銀行開門正常經營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與保管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以上日期，惟倘由於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以致香港各銀行於任何一日開門營業的期間縮短，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與保管人另行決定除外。
-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類別」** 指子基金的股份類別。

「類別貨幣」	指一類計值貨幣。
「本公司」	指國泰君安投資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關連人士」	<p>具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載的涵義，於本說明書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p> <p>(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20%或以上普通股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對該公司行使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人士或基金；或</p> <p>(B) 符合(A)所述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p> <p>(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p> <p>(D) 該公司或(A)、(B)或(C)定義的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p>
「保管人」	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保管人繼任保管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以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計劃財產（包括投資及未投資現金）保管人的身份行事。
「保管人協議」	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保管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保管人協議，內容有關保管人（以其作為本公司保管人的身份）的委任及職責。
「中國結算」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	各營業日或董事可能不時就特定的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多個日期，惟發行類別股份的交易日可能與贖回該類別股份的交易日不同。
「交易截止期限」	指有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出席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本公司董事，並包括就有關文義而言屬正式組成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當中提及董事或出席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該委員會會議的該委員會成員，而「董事」須據此詮釋。
「同一集團內實體」	就根據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指包括在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金融衍生工具」	指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經證監會刊發的指引或其他指導不時修訂及補充。
「政府及其他公募證券」	具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載的涵義，於本說明書日期，指政府發行的任何投資或支付由政府擔保的本金及利息，或其公共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香港交易所」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不合資格投資者」	指身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法團或其他實體，就此而言，「美國人士」定義為(i)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為美國公民、美國綠卡持有人或美國居民的個人；(ii)根據美國法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組織的法團或合夥企業；或(iii)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信託（不論其來源）。

「初步要約期」	就各類別而言，指該類別股份按固定價格提呈以供認購的期間，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認購」一節。
「文據」	指本公司於2023年3月3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及生效的註冊成立文據（包括其附表及附錄），經不時修訂。
「法律及法規」	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產品手冊（包括《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中國內地」或「內地」	指中國的所有海關領土，僅就本說明書的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管理協議」	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基金經理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基金經理（以其作為本公司管理人的身份）的任命及職責。
「基金經理」	指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指根據下文「估值」一節所概述的文據條文計算的子基金、類別或股份（視文義而定）的資產淨值。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證監會頒佈的指引或其他指導不時修訂及補充。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指香港法例第571AQ章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經不時修訂。
「普通決議案」	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88條，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或子基金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於該大會上有效投票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人民銀行」	指中國人民銀行。

「《產品手冊》」	指證監會發佈的《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經不時修訂及證監會發佈的已刊發的指引或其他指導補充。
「QFI」	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以海外資金投資中國國內證券及期貨的合格境外投資者，或（如文義所指）合格境外投資者機制。
「贖回價」	指下文「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一節所述將贖回股份的價格。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過戶登記處」	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本公司為存置子基金的股東名冊而可能不時委任（並可獲基金經理接納）為各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的人士。
「過戶登記處協議」	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過戶登記處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過戶登記處協議，內容有關過戶登記處（以其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過戶登記處的身份）的委任及職責。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計劃財產」	指本公司的計劃財產。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券市場」	指任何向國際公眾開放的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相關證券定期於該市場買賣。
「股份」	指相關類別股份所代表的子基金有關數目的未分割股份或未分割股份的有關碎股，除用於特定類別股份外，對「股份」的提述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
「股東」	指股份當時的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89條，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或子基金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的決議案，須獲於該大會上有效投票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至少75%的大多數通過。
「子基金」	指根據文據設立之本公司計劃財產之獨立部分。
「認購價」	指按下文「認購股份」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價格。
「主要金融機構」	具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載之涵義。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證監會頒佈的指引或其他指導不時修訂及補充。
「估值日」	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股份或類別的資產淨值須予計算的每個營業日及就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的每個交易日而言，指一般或就特定子基金或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交易日或有關營業日或日子。
「估值點」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指於相關估值日收市的相關市場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該日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子基金或類別釐定的其他日期的其他時間。

緒言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設有可變資本之公募傘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於2023年3月3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編號為OF126。其乃透過於2023年3月3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並於同日生效的文據構成。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向證監會註冊。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註冊或認可並非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這並不意味著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子基金

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且本公司應就各子基金（各有關獨立資產池稱為「子基金」）設立一個獨立資產池，其中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將歸屬於該資產池。子基金的資產將與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各子基金應佔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須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各子基金將於本說明書擁有其自身的附錄。

本公司保留於日後根據文據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進一步發行與一隻子基金或多隻子基金有關的股份類別的權利。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董事如下：

祁海英

祁海英女士分別自2015年3月及2021年12月14日起獲委任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國泰君安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8.HK）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國泰君安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祁女士目前兼任國泰君安國際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祁女士自2015年3月至2021年12月13日為國泰君安國際副行政總裁。加入國泰君安集團前，祁女士於2004年至2012年任職於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負責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監管。於2012年，祁女士加入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國泰君安證券」），並分別擔任合規部及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

祁女士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對外經貿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趙少洪

趙少洪先生在倫敦及香港銀行及投資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趙先生於1994年至2009年於摩根大通亞洲任職董事總經理，在2006年之前管理信貸交易，其後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自營交易主管。彼之後直至2009年9月離開摩根大通亞洲前管理新興市場信貸組合。趙先生於2009年9月加入香港法國巴黎銀行出任董事總經理，負責亞太地區信貸交易業務，之後出任機構營銷部主管，管理10個國家之36位營銷專業人員。離開法國巴黎銀行後，趙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及高級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新成立之信貸對沖基金。趙先生之後於2017年2月以聯席首席投資官身份出任基金經理，並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

趙先生獲證監會發牌以基金經理負責人員身份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

本公司的基金經理為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於1995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法團、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的基金管理及諮詢投資服務。基金經理富於經驗的投資管理隊伍來自著名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具備廣泛國際投資經驗及超卓投資表現，並熟悉眾多類型的投資產品及服務。

基金經理是國泰君安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國際的主要股東為國泰君安證券，是中國的一家投資銀行。基金經理於國泰君安國際內部專門負責資產管理工作。

基金經理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DH990。基金經理的牌照須符合以下條件：(i)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基金經理僅可從事與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活動，並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及(ii)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基金經理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根據文據，基金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資產。基金經理亦與保管人共同負責保存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務報告及記錄以及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有關的若干其他行政事宜。

基金經理可就特定子基金委任投資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任何有關委任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惟須經證監會批准及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如適用）。倘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第三方投資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基金經理將對該等代表的能力進行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以確保基金經理對投資者的問責性不會被削弱，儘管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職責可能分包予第三方，但基金經理的責任及義務可能不會被委託。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如下：

趙少洪

請參閱上文「董事」一節所載趙先生的履歷。

敖奇順

敖奇順先生自2021年12月14日起獲委任為國泰君安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1年加入國泰君安證券，擔任計劃財務部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主管，並擔任國泰君安國際的控股股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擔任該等職務之前，他曾分別任職於上海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敖先生於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敖先生獲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上海財經大學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此外，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持有註冊風險管理師(CPRM)及國際項目管理專業資質(IPMP)的資格。

趙彤

趙彤女士為國泰君安國際的首席合規官兼法律與合規主管。趙女士於2005年加入Linklaters Hong Kong，擔任衍生品及結構性產品團隊的律師。加入國泰君安國際之前，趙女士曾為UBS Hong Kong及Barclays Hong Kong的高級法律顧問。

趙女士自中國、香港及英國獲得其法律學位。

雷強

雷強先生擁有近20年海外固定收益經驗，現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固定收益部部門主管，分管固定收益、私募股權投資、私募地產基金管理業務等業務板塊。

雷先生於2012年加入國泰君安，此前分別就職於美林證券香港固定收益部的銷售交易團隊和德國裕寶銀行(HVB Group)結構性融資部。

雷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物理專業學士和碩士學位。

汪俊紅

汪俊紅先生自2021年12月起出任副行政總裁及執委會成員，負責管理集團戰略與行政辦公室、資產管理部、研究部，並兼任國泰君安證券（越南）股份公司董事長；此前他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任總裁助理兼總裁辦公室主管，協助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監督公司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汪先生已於中央銀行、商業銀行及金融理財培訓領域積累逾17年中美金融行業工作經驗，先後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中信銀行廣州分行、嘉華銀行洛杉磯分行等機構擔任管理職務。

汪俊紅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及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持有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專業資格，並於2005年通過美國註冊會計師(CPA)考試。

賴昌華

自2017年12月起出任本集團首席風險官並負責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賴先生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此前，賴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的風險管理部門並擔任管理職務，在金融市場和風險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工作經驗。賴先生持有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四川大學工學學士學位。賴先生同時持有金融風險管理師 (Financial Risk Manager) 和專業風險管理師 (Professional Risk Manager) 資格。

保管人

本公司的保管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VIII部註冊的信託公司。

根據保管人協議，在文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保管人負責保管計劃財產。

保管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保管人的關連人士）為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聯席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或分保管人，以持有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並可授權其委任的分保管人進一步委任代名人、代理人及／或獲轉授職能者，惟有關委任須經保管人事先書面同意、保管人書面同意或保管人並無書面反對。

保管人必須就有關構成本公司計劃財產一部分的資產的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的行為及疏忽承擔責任，惟一般預期保管人毋須對任何中央證券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疏忽、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保管人須對其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為保管人之關連人士）之行為及疏忽承擔責任，猶如該等行為及疏忽乃保管人之作為或不作為。就履行有關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獲轉授職能者（並非保管人之關連人士）之責任而言，保管人須(i)於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獲轉授職能者時，以合理審慎、技巧及勤勉行事；及(ii)信納所保留的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仍具備提供相關服務的適當資格及能力。

保管人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保管人，直至其退任或被罷免為止。保管人可退任或被罷免之情況載於保管人協議。倘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保管人之任何變動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且保管人將繼續為本公司之保管人，直至新主要保管人獲委任為止。任何該等變動將根據證監會規定的要求正式通知股東。

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各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根據管理協議，行政管理人須代表其自身履行與各子基金有關的若干財務、行政職能及其他服務，並負責（其中包括）：(i) 計算與各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及(ii) 各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包括妥善保管各子基金的賬簿及安排各子基金的股份發行及贖回的行政管理。

根據過戶登記處協議，過戶登記處提供與成立及存置各子基金的股東名冊有關的服務。

核數師

董事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保管人。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保管人可不時就任何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分開及不同的集體投資計劃擔任基金經理、副投資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保管人或以其他身份行事，並保留就此所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此外：

- (a) 經保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以代表子基金（作為子基金的代理人）購買及出售投資或作為委託人處理任何子基金。
- (b) 保管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與彼此或與任何股東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保管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可能成為股份之擁有人，並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權利與倘若其並非保管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而應有之權利相同。
- (d) 保管人、基金經理及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為彼等其他客戶購買、持有及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即使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為子基金的賬戶借入或存入任何款項的任何安排可與任何保管人、基金經理、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出，惟該人士須按不高於（就借款而言）或低於（就存款而言）同類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以相同貨幣及與類似地位的機構進行）的利率或金額（以相同貨幣及條款進行）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利息或費用，有關利率或金額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任何該等存款須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存置。
- (f) 保管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毋須向對方或任何子基金或股東交代因上述任何有關交易而產生或衍生之任何溢利或利益。

因此，任何保管人、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均會一直考慮其對子基金及股東的責任，並將努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在法律及法規以及文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其獲轉授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根據一般市場慣例為子基金或作為代理人為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於該等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率。倘經紀在執行經紀業務以外並無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有關經紀一般會收取從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率中折扣的經紀佣金。倘基金經理投資子基金於由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則子基金作出投資的計劃的基金經理必須放棄其有權就收購單位或股份為其本身賬戶收取的任何初步或初始費用，且相關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的整體總額不得增加。

基金經理、其獲轉授職能者（包括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保留因子基金的投資買賣或貸款而直接或間接自第三方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說明書或文據另有規定者除外），而已收取的任何有關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相關子基金的賬戶。

基金經理、其獲轉授職能者（包括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收取及有權保留來自進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的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所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刊物（稱為非金錢利益），而該等利益對子基金整體有明顯裨益，並可能有助於改善相關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的表現（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所允許），惟前提條件為交易執行質量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方位服務經紀費率，且提供非金錢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僱員薪金或直接付款。有關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保管人向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並不被視為獨家服務，只要其於本協議項下的服務並無因此受損，保管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並保留所有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供其本身使用及從中獲益，而保管人於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其業務過程中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在履行其於保管人協議項下的職責過程中除外）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宜，則保管人不會因通知任何子基金或負有向任何子基金披露該等事實或事宜的任何責任而被視為受影響。

保管人、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廣泛業務營運亦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能於該等衝突出現時進行交易，且在文據及相關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毋須就所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解釋。然而，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按最佳可得條款執行，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授權且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倘與與行政管理人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保管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必須確保其遵守以下責任：

-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在選擇經紀或交易商時，必須謹慎行事，並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具備適當資格；
- (c) 交易執行必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交易向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現行市場費率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基金經理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限制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以下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本公司獲證監會授權的各子基金：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惟第8.6(h)章所允許及經《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h)(a)章所修改者除外：

- (1) 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承受有關實體的風險；及
- (3) 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有關實體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上文(A)分段及下文(B)分段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28(c)章所載對交易對手方的限制及規限，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衍生工具：(i) 於清算所執行中央交易對手方角色的交易所進行交易；及(ii) 每日按市值對其金融衍生工具倉位進行估值，並須遵守保證金規定；

(B) 在上文(A)段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28(c)章的規限下，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於同一集團內實體的投資或承受的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20%：

- (1) 投資於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承受該等實體的風險；及
- (3) 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該等實體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

(C) 子基金於同一集團內同一實體或實體的現金存款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20%，除非：

- (1) 初步認購所得款項獲悉數投資之前，現金乃於子基金推出前及於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持有；或
- (2) 現金為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清算投資的所得款項，據此，於多家金融機構存放現金存款未必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現金為認購未完成投資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持作結算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因此將現金存款存入多家金融機構過於繁重，且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就本段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指子基金須按要求償還或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之存款；

(D) 為子基金持有的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與為本公司旗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同一實體發行的其他普通股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該實體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10%；

(E) 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5%可投資於並無在證券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F) 儘管上文第(A)、(B)、(D)及(E)段有所規定，倘子基金於市場上的直接投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透過僅為於該市場作出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此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作出的直接投資須共同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因此，股東或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如有任何增加，必須於本說明書中清楚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提交《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5.10(b)章規定的報告，以將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作為子基金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的一部分計入；

- (G) 儘管上文第(A)、(B)及(D)段有所規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中不超過30%可投資於相同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募證券，惟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除外，經證監會批准後可超過該限額；
- (H) 在上文(G)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在至少六次不同的發行中悉數投資於政府及其他公募證券，而在獲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政府及其他公募證券的任何數量不同的發行中；
- (I)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交易所交易基金為：
- (1) 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或8.10章授權；或
 - (2) 在向公眾開放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定期交易（名義上市未獲接納），且(a)其主要目標為追蹤、複製或對應符合金融指數或基準，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章的適用規定；或(b)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10章所載者一致或相若，
- (i) 就上文(A)、(B)及(D)段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可被視為及當作上市證券；或(ii)就下文(K)段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可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於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投資須受上文(E)段的規定，而子基金於交易所交易基金的相關投資限額須貫徹應用，並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清楚披露；
- (K) 倘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 (1) 子基金於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且未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及
 - (2)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多項相關計劃，該等計劃為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惟子基金於各項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30%，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及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於子基金相關附錄披露，

惟就上文第(K)(1)及(K)(2)段而言：

- (A) 各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而倘相關計劃的目標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則該等投資不得違反《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所規定的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章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7章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其衍生工具風險淨額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00%，交易所交易基金滿足上文第(j)段符合上文第(K)(1)段及第(K)(2)段的規定；
 - (B) 倘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所屬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管理，則(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及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可能並非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倘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相關計劃的所有初始費用及贖回費必須獲豁免；及
- (4)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行政管理人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或與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有關的任何可量化的貨幣利益獲得回扣；
- (L)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總額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並將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在此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獲證監會認可；
 - (2) 本說明書必須說明：
 - (a) 子基金為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b) 為遵守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c)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主基金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的投資組合；及
 - (d)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總額必須清楚披露；

- (3)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倘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投資的主基金由同一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股東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的應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初始費用、贖回費、基金經理年費或任何其他成本及費用的整體總額不會增加；
 - (4) 儘管上文第(K)(2)(c)段有所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惟須受第(K)段所載投資限制所規限；及
- (M) 倘子基金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場情況下，應至少將其資產淨值總額的70%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或地理區域或市場。

貨幣市場基金

就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2章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的各子基金而言，相關子基金須遵守以下投資限制：

- (i) 在下述條文的規限下，子基金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最多10%的貨幣市場基金，該等基金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2章認可或按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及獲證監會可接納的方式規管；
- (ii) 子基金須維持加權平均到期日不超過60日及加權平均年期不超過120日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購買剩餘到期日超過397日或兩年（倘為政府及其他公募證券）的工具；

就本文而言：

- (1) 「加權平均到期日」為子基金所有相關證券的加權平均到期時間，以反映各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用於計量子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及
- (2) 「加權平均年期」為子基金所持各項證券餘下年期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量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惟就計算加權平均年期而言，一般不允許在浮息票據或浮息票據中使用利率重置以縮短證券的到期日，但就計算加權平均年期而言則允許使用利率重置；

- (iii) 儘管上文所述，子基金所持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倘實體為主要金融機構且總額不超過實體股本及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增加至25%；或
 - (2) 就政府及其他公募證券而言，最多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或
 - (3) 就任何以子基金基礎貨幣為單位的低於1,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不能以其他方式多元化。
- (iv) 儘管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B)及(C)段所述，子基金透過工具及存款於同一集團內實體的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就任何以子基金基礎貨幣為單位的少於1,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的現金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不能以其他方式多元化；及
 - (2) 倘實體為主要金融機構，且總額不超過實體股本及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增加至25%；
- (v) 儘管下文「借款限制」一節所載之借款限制，子基金可借入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總額10%之款項，但僅可暫時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 (vi) 子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形式持有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5%；
- (vii) 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32至7.38章，子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以遵守以下規定：
- (1) 子基金根據銷售及回購交易收取的現金金額合共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0%；
 - (2) 逆向回購協議中向相同交易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

- (3) 收取的抵押品僅可為現金、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亦可能包括（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就信貸質素獲得有利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4) 持有抵押品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違反本分節「貨幣市場基金」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viii) 子基金僅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 (ix) 子基金的貨幣風險應得到適當管理，而並非以基礎貨幣計值的投資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應得到適當對沖；
- (x) 子基金須至少持有其資產淨值總額之7.5%作為每日流動資產，且至少持有其資產淨值總額之15%作為每週流動資產；

就本文而言：

- (1) 「**每日流動資產**」指(i)現金；(ii)於一個營業日內可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不論為到期或透過行使需求功能）；及(iii)應收款項及於待出售組合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到期；及
 - (2) 「**每週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於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不論為到期或透過行使需求功能）；及(iii)應收款項及於待出售組合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到期；及
- (xi) 提供穩定或固定資產淨值或採用攤銷成本會計法對其資產進行估值的子基金僅可由證監會逐項考慮。

受禁制投資

各子基金不得：

- (A) 倘基金經理之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總面值0.5%以上，或基金經理之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5%以上，則投資於任何公司或團體之任何類別證券；
- (B)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購股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權益）。就投資該等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而言，彼等須遵守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D)、(E)及(K)段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限（如適用）。為免生疑問，倘投資於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則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及(D)段適用，而倘投資於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則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E)及(K)段分別適用；
- (C) 倘子基金因此須交付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10%的證券，則進行賣空（就此目的而言，賣空的證券必須在允許賣空的市場上積極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得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的證券賣空，且賣空應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
- (D) 在上文「投資限制」一節(E)段的規限下，從子基金的資產中借出或作出貸款，惟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投資限制內）可能構成貸款，或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承擔或有關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債務，惟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逆向回購交易除外；
- (E) 代表子基金訂立任何義務或為子基金收購任何資產或進行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的任何交易；或
- (F) 將子基金的任何部分用於收購任何投資，該等投資當時為未繳股款或部分繳款，而就該等投資應付的任何未付款項作出催繳，除非有關催繳可以構成子基金的部分現金或准現金悉數支付，據此，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29及7.30章而言，有關現金金額或准現金並無被分開以涵蓋因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

借款限制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行政管理人可促使借入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最多10%，惟於釐定相關子基金是否已違反該等限額時，不應考慮背對背借款。為免生疑問，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32至7.35章所載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段限制。

倘違反任何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須在適當考慮股東利益後，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糾正有關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金融衍生工具

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文據之條文規限下，基金經理有權代表各子基金同意及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用途，惟金融衍生工具之相關資產連同相關子基金之其他投資之風險合共不得超過《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及7.14章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之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對沖用途

子基金可就對沖用途收購金融衍生工具，惟該等金融衍生工具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

- (i) 其並非旨在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 (ii) 其目的僅為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所產生的虧損風險的可能性；
- (iii) 儘管其未必一定參考相同的相關資產，但其應與風險及回報高度相關的相同資產類別有關，並涉及就所對沖的投資進行反向持倉；及
- (iv) 在正常的市場情況下，其應表現出與被對沖的投資具有高度負相關性的價格變動。對沖安排應在必要時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並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以使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實現其對沖目標。

非對沖(投資)用途

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用途(「投資用途」)收購金融衍生工具，惟子基金有關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淨風險(「淨衍生風險」)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50%，惟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8章(結構性基金)或8.9章(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批准的子基金則可能超過此限額。為免生疑問：

- (i) 就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淨額而言，子基金為投資用途而收購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經考慮相關資產的現行市值、交易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變動及平倉的時間後，轉換為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同等倉位；
- (ii) 衍生工具風險淨額須根據證監會頒佈的規定及指導(可不時更新)計算；及
- (iii) 只要對沖安排並無產生剩餘衍生工具風險，為對沖用途而收購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內。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市場買賣，並須遵守以下條文：

- (i) 相關資產僅包括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股份、於大型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募證券、高流動性的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證監會可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倘子基金投資於基於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C)及(G)段所載的投資限制或規限而言，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毋須合併計算，惟相關指數須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e)章的規定；
- (ii)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主要金融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情況接納的其他實體；
- (iii) 在上文「投資限制」一節(A)及(B)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對單一實體的淨交易對手方風險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子基金對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的風險可能因子基金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降低，並參考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方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正面市值(如適用)計算；及

- (iv)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按市價計算，惟基金經理或保管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獲轉授職能者須透過成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進行定期、可靠及可核證的估值。在子基金的倡議下，金融衍生工具可隨時以其公平值出售、清算或透過抵銷交易結算。此外，行政管理人應充分配備必要的資源，以進行獨立的按市價計算的估值，並定期驗證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

子基金於任何時候均有能力履行其於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作對沖或投資用途）項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作為其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基金經理須監察以確保持續充分涵蓋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就本文而言，用於涵蓋子基金根據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不包括任何現金或准現金以滿足對證券的任何未付款項的催繳要求，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前段的規限下，產生子基金未來承擔或或然承擔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應涵蓋如下：

- (a) 就將或可能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子基金應一直持有充足資產，可於短期內清盤以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就將會或可能由交易對手方酌情要求實物交付相關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子基金應一直持有充足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基金經理認為相關資產具流動性及可交易，子基金可持有足夠數量的其他替代資產作為保障，惟該等資產可隨時轉換為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在持有替代資產作為保障的情況下，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使用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替代資產足以應付其未來責任。

倘金融工具嵌入金融衍生工具，則上文「金融衍生工具」一節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此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為嵌入另一項證券（即主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融資交易

如相關附錄所示，子基金可就子基金訂立證券借出、出售及回購以及反向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惟：

- (A) 該等交易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 (B) 相關風險已妥善減輕及解決；及
- (C)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為受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有關各子基金相關安排的政策，請參閱各相關附錄「投資策略」一節。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其就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擁有至少100%的抵押，以確保該等交易並無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方風險；
- (ii)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扣除就證券融資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合理及一般補償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將退還予子基金；及
- (iii) 其將確保其能夠於任何時候在證券融資交易的規限下回收證券或全額現金／抵押品（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有關各子基金使用證券融資交易的詳情，請參閱各附錄。

除上文所載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規定外，除相關附錄「投資策略」一節另有指明外，基金經理有關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政策詳情如下：

- (i) 該等交易的各交易對手方（包括證券借貸交易的借款人）及抵押品發行人將為基金經理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方，並將為受持續審慎監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方的來源國家並無標準。各交易對手方預期(x)於高信貸質素國家註冊成立，(y)擁有由信譽良好的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最低信貸評級A2/P2或同等級別；另外，當相關子基金就交易對手方造成的損

失獲得彌償，而該實體的最低信貸評級為A2/P2或同等級別，或(z)訂立該等交易時為證監會的持牌法團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時，未評級的交易對手方乃屬可接納；

- (ii) 相關子基金應就證券融資交易擁有至少100%的抵押。保管人將按基金經理的指示收取抵押品，有關抵押品將為價值高於或相等於借出證券價值的現金或流動證券，而抵押品代理人（可能為保管人或保管人按基金經理的指示或由基金經理直接委任的第三方，由彼等不時協定）將每日審閱其價值，以確保至少相等於借入證券的價值，且有關抵押品須符合下文所述的抵押品政策；
- (iii) 最多100%的相關子基金資產可用於該等交易，且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可供該等交易的子基金資產的預期水平將最多為相關子基金資產的100%；
- (iv) 基金經理將確保其能夠根據證券融資交易回收證券或全額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該等交易；
- (v) 倘任何證券借出交易乃透過保管人或保管人的關連人士或基金經理安排，則有關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按可獲得的最佳條款執行，而有關實體有權保留其本身使用及受惠於其就有關安排按商業基準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證券借出費用將於有關子基金年度財務報告的關連方交易一節內披露）；及
- (vi) 涉及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已作出保管／保管安排（詳情載於下文「抵押品」一節）。

抵押品

子基金可向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收取抵押品。子基金可向各交易對手方收取抵押品，惟抵押品須符合下文所載規定：

- (A) 合資格抵押品－合資格抵押品將為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而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亦包括就信貸質素獲得有利評估的政府證券，其價值高於或相等於借出證券的價值。抵押品代理人（可能為保管人或保管人按基金經理指示委任或由基金經理直接委任，經彼等不時協定之第三方）將每日審閱抵押品之價值，以確保至少相等於借入證券之價值，而有關抵押品必須符合本分節所述之抵押品政策。所收取抵押品將不受到期限限制；

- (B) 流動性－抵押品必須具有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交易性，以接近預售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出售。抵押品通常應在深度及流動性高、定價透明的市場上交易；
- (C) 估值－抵押品應使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按市價計值；
- (D) 信貸質素－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有高信貸質素，並須於抵押品或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一定程度以致削弱抵押品的有效性時立即更換；
- (E) 折扣－抵押品應遵守審慎的折扣政策，該政策應基於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以在交易可在適當考慮壓力期及市場波動的情況下平倉前彌補抵押品價值在清盤期間的潛在最大預期跌幅。於制定折扣政策時，應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
- (F) 分散－抵押品須適當分散以避免集中於同一集團內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實體的風險，而子基金就抵押品發行人所承受的風險須遵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及7.14章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限予以考慮；
- (G) 相關性－抵押品的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的信譽有任何重大相關性，以致削弱抵押品的有效性。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關聯實體發行的證券不得用作抵押品；
- (H) 管理營運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須具備適當的系統、營運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以妥善管理抵押品；
- (I) 獨立保管－抵押品須由有關子基金的保管人持有；
- (J) 可強制執行性－子基金保管人必須可隨時取得／強制執行抵押品，而毋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
- (K) 重新投資抵押品－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並須事先諮詢證監會，以及在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2章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按與證監會規定大致相若且獲證監會接納的方式規管，並須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所載適用於該等投資或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就本文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一般於貨幣市場買賣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於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必須至少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受以下進一步限制及約束以及證監會可能不時施加的所有其他限制及約束的規限：

- (1)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所產生的資產組合須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2(f)及8.2(n)章所載規定；
 - (2)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3)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重新投資於其他投資時，有關投資不得從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L) 抵押品應不附帶先前的產權負擔；及
- (M)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i) 依賴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付款的結構性產品；(ii) 特殊目的公司、特殊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持有抵押品（如有）的描述（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的描述、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的身份、以抵押品作抵押／涵蓋的子基金價值（按百分比計算），連同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如適用）劃分的明細）將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附錄E的規定於子基金相關期間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QFI 機制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境外投資者僅可通過已自中國證監會取得AFI資格的若干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以投資於中國國內的證券市場。

目前，QFI 機制受到以下法規的規管：(i)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9月25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ii) 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iii) 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5月7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6月6日

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資金管理規定**」）；及(iv)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統稱「**QFI法規**」）。

根據QFI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已合併，並受同一套法規規管，而先前有關QFII及RQFII資格的單獨規定已統一。中國境外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向中國證監會申請QFI資格。獲授QFI牌照的合格境外投資者為QFI持有人。QFII持有人及RQFII持有人均為QFI持有人。該等擁有QFII資格及／或RQFII資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毋須重新申請QFI牌照。

根據《資金管理規定》，就外匯匯款而言，QFI持有人須就以外幣匯出的資金開設外匯賬戶，並就各相關外匯賬戶開設相應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就匯出境外人民幣資金而言，QFI持有人應就匯出的境外人民幣資金開立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

基金經理已根據QFI法規取得QFI身份。基金經理可根據QFI機制選擇是否使用外幣或人民幣進行投資。

透過債券通的滬股通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為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上海清算所（「**SHCH**」）、香港交易所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於2017年7月啟動的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

債券通受中國內地主管部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該等規則及法規可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21日發佈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1號）；
- (ii)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7年6月22日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iii)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規，合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滬股通」）投資於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滬股通不設投資額度。

根據滬股通，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CFETS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規，獲香港金融管理局（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認可的離岸保管代理人須在中國人民銀行（現為CCDC及SHCH）認可的保管境內保管代理人開立綜合代理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中央債務工具單位的名義登記，而中央債務工具單位將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透過外資准入機制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根據於2016年2月24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3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外資准入機制」），惟須遵守中國內地機構（即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其他規則及法規。該等規則及法規可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6年5月27日頒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ii)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5月27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iii)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規，有意直接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進行投資，而境內結算代理人將負責向相關機構辦理相關備案及開戶手續。並無配額限制。

就匯款而言，境外投資者（如子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至中國內地，以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須於完成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備案後九個月內匯出與其預期投資規模至少50%相匹配的投資本金，否則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作出更新備案。就匯回而言，倘子基金匯回中國內地的資金，則人民幣與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回中國內地時的原貨幣比率相匹配，最高允許偏差為10%。

股份認購

首次發行股份

於初步要約期內，子基金的股份將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的固定價格（如相關附錄所列明）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倘於初步要約期內任何時間，保管人自認購子基金股份收取的總金額達到認購總額的最高金額（如相關附錄所訂明者，如有），則基金經理有權（但無責任）於相關初步要約期結束前終止子基金以供進一步認購。

倘子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如相關附錄所指定，如有）的總認購額於相關初步要約期籌集少於最低金額，或倘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進行在商業上不可行，則基金經理可決定不發行任何股份。在有關情況下，申請人支付之所有認購款項將於相關初步要約期結束後隨即以支票或電匯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退還，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不計利息）。

股份將於相關初步要約期結束後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股份將於緊隨相關初步要約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於初步要約期收取自申請人之款項將不會進行投資，直至初步要約期結束後。該等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如有）將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而產生。

後續發行股份

於相關初步要約期結束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股份將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可供發行。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相關類別的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按該類別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發行股份數目確定，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0.00005及以上為向上湊整；少於0.00005為向下湊整）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湊整。任何湊整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認購價將按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基金經理有權就配發任何股份征收認購費。基金經理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對不同類別股份所徵收的認購費金額作出區分，對申請人所徵收的認購費金額作出區分，及／或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基準或規模給予任何人士認購費折扣。就發行任何股份徵收的認購費須於有關股份的認購價以外支付，並須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以供其本身使用及受益。認購費

詳情載於下文「開支及收費」一節。除認購價或認購所得款項及任何認購費外，基金經理可要求股份申請人支付其認為適當的額外金額，作為非經常交易成本或開支的適當撥備，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該等費用可能由相關子基金投資相等於認購款項及發行相關股份或向保管人匯款而產生。任何該等額外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將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申請程序

為認購股份，申請人應填寫與本說明書一起提供的申請表格，並將原有表格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交回予行政管理人。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於相關初步要約期的股份申請連同結算資金必須不遲於相關初步要約期最後一天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接獲。於初步要約期結束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必須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倘於有關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任何申請，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於接獲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日期接獲。

認購申請可以書面方式以郵寄或傳真或董事接納的電子方式發出。除非行政管理人另行同意，否則以傳真或董事接納的電子方式寄發予行政管理人的申請表格必須一直由其正本即時跟進。選擇以傳真或董事接納的電子方式發送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有關表格不明確、錯誤交付或申請人未收到的風險，因此，為其本身利益，應向行政管理人確認已收到的申請表格。本公司、董事、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保管人、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概不會就因有關傳送未收到或無法提供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為源自申請人的指示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向申請人負責。儘管有關傳送的發起者所編製的傳送報告披露有關傳送已發送。

申請獲接納的各申請人將獲行政管理人發出合約單據，確認購買股份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股票。

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股份。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早收到申請及／或結算資金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股份申請人應就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諮詢分銷商。

倘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股份，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將登記為有關股份的股東。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毋須負責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之間有關認購、持有及贖回股份及任何相關事宜的任何安排，以及由此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虧損。

不得向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持牌或註冊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

基金經理可拒絕全部或部分任何股份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受理，則所收取的認購款項或其餘額將以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方式退還申請人（不計利息）。

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將不會處理股份申請（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應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付款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接納。

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其代表為相關子基金的賬戶以結算資金收取相關認購款項，否則不會發行子基金的股份。倘未能於上述時間前悉數收取已結算資金，則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有關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而倘股份於收取付款前已發行，則董事可註銷有關股份配發。註銷後，有關股份將被視為從未發行，而申請人無權就因有關註銷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成本或開支向本公司索償。本公司可向申請人（及為有關子基金保留賬戶）收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註銷費，以代表處理該申請人申請該等股份所涉及的行政成本。基金經理可要求申請人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就所註銷的每股股份支付每股有關股份的認購價超出於股份註銷當日就每股已註銷股份應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

除非申請人已與行政管理人作出安排，以若干其他貨幣或若干其他方式付款，否則付款必須以股份類別貨幣透過電匯至申請表格指定的賬戶作出。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認購款項將兌換為相關類別貨幣（或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而所有銀行收費及其他兌換成本將於投資股份前從認

購款項中扣除。貨幣兌換為相關類別貨幣（或基本貨幣，視情況而定）須由行政管理人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按市場匯率及開支進行，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本公司、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概不會就該股東因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任何股東負責。

暫停配發或發行股份

在釐定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或基金經理已暫停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任何期間，不得配發或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經諮詢保管人後，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期間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停配發或發行任何類別股份：

- (A) 本公司或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正常買賣的任何證券市場暫停買賣（慣常的周末及假期暫停買賣除外）或限制或暫停買賣；
- (B) 倘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本公司或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價格無法合理、迅速或公平地確定；
- (C) 倘出現基金經理認為本公司變現為本公司或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投資並不合理可行的情況，或在不嚴重損害相關類別股東利益的情況下無法如此行事；
- (D) 基金經理認為，於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就此付款的資金匯款或調回，或發行或贖回相關類別股份的期間延遲或無法按正常匯率即時進行；
- (E) 於確定任何類別投資價值或資產淨值或認購價或每股股份贖回價通常採用的系統及／或通訊方式出現故障時，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任何投資的價值或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認購價或每股股份贖回價，或無法及時或準確地確定；
- (F) 基金經理認為，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規定暫停、延遲或延長或發行、贖回或轉讓股份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G)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項集體投資計劃，而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佔本公司或子基金資產的重大部分）的變現遭暫停或限制；或
- (H) 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保管人或其代表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因破壞、風暴、風暴、颱風、地震、意外、火災、水災、爆炸、毒性、放射性、天災、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行動、敵對行動（不論有否宣戰）、恐怖主義行動、暴亂、民眾暴動、罷工或任何形式的工業行動、暴動、火災或其他原因而嚴重中斷或結束，而該等事件並非有關訂約方所能合理控制。

任何有關配發或發行類別股份的暫停將於基金經理宣佈的時間生效，惟不得遲於宣佈後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買賣結束前，不得配發或發行相關類別的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暫停將於以下日期的第一個首個營業日終止：(i) 導致暫停買賣的條件已不再存在；及(ii) 概不存在獲授權暫停的其他條件。

一般事項

所有股份將以記名方式持有，而股票將不會發行。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將登記於各子基金的股東名冊內。因此，股東應知悉確保過戶登記處知悉登記詳情的任何變動的重要性。零碎股份可按小數點後四位或相關附錄所指明的其他小數點後四位（如有）計算。代表較小零碎股份的認購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有關子基金所有。最多4名人士可登記為聯名股東。

贖回股份

贖回程序

有意贖回彼等於子基金的股份的股東可於任何交易日透過向行政管理人提交贖回要求進行上述行動。

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買賣截止日期前由行政管理人接獲。透過分銷商或代名人贖回股份的投資者應按分銷商或代名人指示的方式向分銷商或代名人提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及代名人可能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前截止時間以收到贖回要求。倘投資者透過代名人持有其於股份的投資，有意贖回股份的投資者必須確保代名人（作為登記股東）於交易截止日期前提交相關贖回要求。於任何交易日的適用交易截止日期後接獲的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接獲要求後下一個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日期贖回相關股份的要求。

贖回要求可以書面方式郵寄或透過傳真或董事接納的電子方式發出，並須列明子基金的名稱、類別（如適用）及將予贖回股份的價值或數目、登記股東的名稱及就贖回所得款項發出付款指示。

除非行政管理人另行同意，否則以傳真或董事接納的電子方式發送的贖回要求必須始終由其原件立即跟進。選擇以傳真或董事接納的電子方式發送贖回要求的股東承擔要求屬不合法或行政管理人未收到要求的風險。因此，股東應就其本身利益向行政管理人確認已收到贖回要求。本公司、董事、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保管人、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概不會就因有關傳送未收訖、錯誤交付或不合格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為源自股東的指示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股東負責。儘管有關傳送的發起者所編製的傳送報告披露有關傳送已發送。

股東可進行部分贖回子基金持有的股份，惟有關贖回不會導致股東持有的股份低於相關附錄（如有）訂明的相關類別股份的最低持有量。倘股東所持股份因任何原因少於該最低持股金額，基金經理可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提交贖回要求。有關部分贖回股份的要求（其總價值低於相關附錄（如有）規定的最低金額）將不獲接納。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相關類別的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按該類別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發行股份數目確定，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0.00005及以上為向上湊整；低於0.00005為向下湊整）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湊整。任何湊整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贖回價將以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基金經理可選擇就下文「開支及收費」一節所述將予贖回的股份收取贖回費。基金經理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就不同類別股份將徵收的贖回費金額作出區分，及／或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基準或規模給予任何人士贖回費的折讓。贖回費將由基金經理保留或向其支付，以供其絕對使用及受益。

基金經理有權扣除其認為適當的額外金額，作為出售構成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向保管人匯款時可能產生的特別交易成本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註冊費）的適當撥備。任何該等額外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將構成相關子基金的一部分。

贖回股份時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及前段所述的任何額外金額。

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股東，直至(a)除非行政管理人及基金經理另行書面協定，否則行政管理人已收到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及(b)股東（或各聯名股東）的簽署已獲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核實並信納。根據相關子基金的反洗黑錢責任，在收到所有尚未提供的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後，方可要求轉讓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本公司、董事、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保管人、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概不就拒絕處理轉讓要求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延誤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因有關延誤而產生的利息付款申索承擔責任。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除董事應要求或經贖回股東同意而釐定者外，只要已提供有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於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且無論如何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如較後）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收到正式填妥的贖回要求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資料後，以有關類別貨幣以電匯方式支付，除非作出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所規限，因而導致在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相

關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詳情將載於相關附錄，而延長的付款期限應反映相關市場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支付有關贖回所得款項有關的所有銀行收費及其他轉換成本將由贖回股東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付款將僅以股東名義存入銀行賬戶。不會作出第三方付款。

文據規定，贖回可由基金經理酌情以實物方式全部或部分作出。然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基金經理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此酌情權。在任何情況下，贖回僅可在要求贖回的股東同意下全部或部分以實物方式進行。

暫停贖回股份

於釐定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資產淨值暫停（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或基金經理已決定暫停贖回相關類別股份的任何期間，股東贖回股份的權利將暫停。

經諮詢保管人後，基金經理可暫停股東贖回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及／或於任何期間全部或任何部分支付贖回價：

- (A) 本公司或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正常買賣的任何證券市場暫停買賣（慣常的周末及假期暫停買賣除外）或限制或暫停買賣；
- (B) 倘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本公司或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價格無法合理、迅速或公平地確定；
- (C) 倘出現基金經理認為本公司變現為本公司或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投資並不合理可行的情況，或在不嚴重損害相關類別股東利益的情況下無法如此行事；
- (D) 基金經理認為，於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就此付款的資金匯款或調回，或發行或贖回相關類別股份的期間延遲或無法按正常匯率即時進行；
- (E) 於確定任何類別投資價值或資產淨值或認購價或每股股份贖回價通常採用的系統及／或通訊方式出現故障時，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任何投資

的價值或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認購價或每股股份贖回價，或無法及時或準確地確定；

- (F) 基金經理認為，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規定暫停、延遲或延長或發行、贖回或轉讓股份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G)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項集體投資計劃，而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佔本公司或子基金資產的重大部分）的變現遭暫停或限制；或
- (H) 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保管人或其代表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因破壞、風暴、風暴、颱風、地震、意外、火災、水災、爆炸、毒性、放射性、天災、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行動、敵對行動（不論有否宣戰）、恐怖主義行動、暴亂、民眾暴動、罷工或任何形式的工業行動、暴動、火災或其他原因而嚴重中斷或結束，而該等事件並非有關訂約方所能合理控制。

任何有關贖回類別股份的暫停將於基金經理宣佈的時間生效，惟不得遲於宣佈後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買賣結束前，不得贖回相關類別的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暫停將於以下日期的第一首個營業日終止：(i) 導致暫停買賣的條件已不再存在；及(ii) 概不存在獲授權暫停的其他條件。

遞延贖回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基金經理在諮詢保管人後，可將股東有權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總額限制於該交易日相關類別發行股份總數或價值的10% 或（待證監會接納後）基金經理可能就一般或任何特定交易日釐定的其他百分比。在此情況下，該限制將按比例應用於所有尋求在相關交易日贖回股份的股東。未贖回但已以其他方式贖回的股份將於隨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贖回該等股份（可於任何後續交易日進一步延期），優先於已收到贖回要求的相關子基金的任何其他股份。倘贖回要求結轉，基金經理將向受影響股東發出通知。

強制贖回

倘董事合理懷疑任何股份由(i)為不合資格投資者的任何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ii)在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基金經理、保管人或有關子基金產生或承擔任何稅項負債或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金錢上的不利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有關人士，亦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關連人士或非關連人士，或基金經理認為屬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管人或有關子基金須遵守本公司、基金經理、保管人或有關子基金在其他情況下可能不會產生或蒙受而本公司、基金經理、保管人或有關子基金在其他情況下可能不會受到的任何額外規例；或(iii)倘違反任何國家／地區或政府機關的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董事可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於通知日期起計30日內轉讓有關股份予不會違反上述任何有關限制的人士，或採取彼等合理相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其他行動。倘根據文據獲送達有關通知的任何股東於有關通知日期起計30日內並無轉讓上述股份，或作出令董事信納的證明（其判決為最終及具約束力），而該等股份並非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持有，則彼將被視為已於通知後就有關股份於發出贖回要求。

交換

如相關附錄所規定，基金經理可不時允許股東將其任何子基金類別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現有類別」）交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的另一類別股份（「新類別」）。在許可的情況下，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或董事接納的電子方式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交換。選擇以傳真或董事接納的其他電子方式發送要求的股東承擔要求屬不合法或行政管理人未收到要求的風險。因此，股東應就其本身利益向行政管理人確認已收到交換要求。本公司、董事、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保管人、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概不會就任何股東因有關轉交未能送達或無法送達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為源自股東的指示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儘管有關傳送的發起者所編製的傳送報告披露有關傳送已發送。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倘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新類別指定的最低持有數目（如有），則交換部分持有股份的要求將不會生效。行政管理人可酌情接納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前提是彼等於有關相關交換贖回日（定義見下文）的估值時間前接獲。

根據文據，基金經理有權就交換股份收取最多為所交換現有類別每股股份之贖回價或所認購新類別每股股份之認購價5%之交換費。交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類別的金額中扣除，並將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以供其絕對使用及受益。

行政管理人必須於適用於現有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及適用於新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任何交換要求。倘行政管理人就交易日接獲交換要求，交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A) 贖回現有類別股份將參考該交易日（「**交換贖回日**」）的贖回價進行處理；
- (B) 倘現有類別及新類別有不同類別貨幣，則現有類別股份的贖回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交換費後）須交換為新類別的類別貨幣；及
- (C) 所產生金額將用於在新類別的交易日（「**交換認購日**」）按相關認購價認購新類別的股份。

交換認購日應與交換贖回日的同一日（及倘現有類別的相關交易日並非新類別的交易日，則交換贖回日應為下一個交易日，即新類別的交易日），前提是新類別的類別貨幣結算資金應在基金經理釐定的期間內收到。倘於適用期間內並無收到結算資金，交換認購日應為於新類別交易截止日期前收到以新類別類別貨幣計值的結算資金之日，惟基金經理另行釐定則除外。

基金經理可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之相關類別或股份之資產淨值之任何期間暫停交換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當基金經理決定不再認購新類別股份或贖回現有類別股份時，股份將不予交換。

有關各類別股份的交換政策及交換費（如有）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估值

估值規則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透過評估子基金的資產及扣除子基金應佔負債計算。該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管理費、績效費、保管費、任何稅項、任何借貸及其任何利息及開支金額、文據明確授權之任何其他成本或開支以及任何或然負債之適當撥備。

倘子基金擁有超過一類股份，為確定一類股份的資產淨值，子基金的賬簿內將設立一個獨立類別賬戶（「**類別賬戶**」）。相等於發行每股股份所得款項的金額將計入相關類別賬戶。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就此等目的而言，不考慮因贖回或任何指定類別調整（定義見下文）導致的新認購或減少而導致的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加）將根據各有關類別賬戶的過往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至相關類別賬戶。其後將「**指定類別調整**」分配至各類別賬戶，即基金經理釐定與單一類別有關的成本、預付開支、虧損、股息、溢利、收益及收入。

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根據文據於各估值點釐定。文據規定（其中包括）：

- (A) 於任何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任何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將參考基金經理的最後成交價或該市場的相關交易所根據其當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公佈的「交易所收市」價格進行估值，惟：
- (1) 倘投資於一個以上相關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買賣，基金經理須採納市場根據其地方規則及慣例公佈之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而基金經理認為有關市價為有關投資提供主要市場，惟倘基金經理認為於證券市場（有關投資之主要市場除外）公佈之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就任何有關投資提供更公平之價值標準，則可能採納有關價格；
 - (2) 倘於有關時間並無相關市場之價格，則投資之價值須由有關進行有關投資之公司或機構或基金經理經諮詢保管人後核實；
 - (3) 任何計息投資的應計利息均須計算在內，除非有關利息計入報價或上市價格；及
 - (4) 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有權使用及依賴彼等不時認為適當的有關來源或來源或定價系統的電子傳送數據，而就估值而言，任何有關來源或定價系統提供的價格將被視為最後成交價；

- (B) 並無於任何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一般買賣的任何投資（商品或集體投資計劃權益除外）的價值，初步應為於收購有關投資時子基金資產所支出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於收購該等投資時所產生及將該等投資歸屬於保管人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開支金額）。其後，基金經理可隨時諮詢保管人（並須於保管人要求的時間或期間）促使參照基金經理認為適當、於有關投資進行市場的人士、商號或機構所報或保管人另行批准合資格對有關投資進行估值的人士、商號或機構（倘保管人同意，則為基金經理）的最新買入價、賣出價或其平均數重估有關投資；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須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在諮詢保管人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D) 任何商品的價值須根據以下各項確定：
- (1) 倘商品於任何獲認可商品市場買賣，則基金經理須考慮有關獲認可商品市場或（超過一個獲認可商品市場）基金經理經諮詢保管人後認為適當之有關獲認可商品市場之最新可確定價格裁定或正式定價；
 - (2) 倘基金經理認為第(1)項所述的任何有關價格未能合理地更新或於任何有關時間未能確定，則基金經理須考慮在有關商品上建立市場的公司或機構所提供有關該商品價值的任何證明；
 - (3) 任何未根據(1)或(2)確定的期貨合約（「**相關合約**」）的價值應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
 - (a) 倘相關合約為銷售商品，則透過從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中減去基金經理釐定的金額（基於最新可得價格）的總和，即基金經理為結束相關合約而須為子基金的賬戶訂立的有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以及子基金於訂立相關合約時所支出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開支的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及

- (b) 倘相關合約為購買商品，則透過從基金經理釐定的金額（根據最新可得價格）中減去基金經理為結束相關合約將須為子基金的賬戶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及子基金於訂立相關合約時所支出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開支的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及
- (4) 倘(1)及(2)項條文不適用於相關商品，則價值須根據上文(B)項釐定，猶如有關商品為無報價投資；
- (E)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於與相關子基金同日估值）應為於該日計算的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倘基金經理如此決定，或倘該集體投資計劃於與相關子基金同日並無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如有）或（倘並無有關價值）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公佈買入價，惟倘並無資產淨值及買入價，其價值須不時按基金經理經諮詢保管人後決定的方式釐定；
- (F) 儘管上文第(A)至(E)段有所規定，但基金經理可於諮詢保管人後，調整任何現金、存款及／或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倘有關調整須反映投資的公平值），惟有關調整僅可根據法律及法規作出；及
- (G) 價值（不論為負債或投資或現金）及任何以非子基金基本貨幣或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計值的借款將按保管人或其獲轉授職能者或基金經理（經諮詢保管人後）在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兌換成本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兌換為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該類別的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在法律及法規以及文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經諮詢保管人後，可暫停釐定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配發或發行任何類別股份及／或股東贖回或交換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及／或支付任何期間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價：

- (A) 本公司或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正常買賣的任何證券市場暫停買賣（慣常的周末及假期暫停買賣除外）或限制或暫停買賣；
- (B) 倘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本公司或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價格無法合理、迅速或公平地確定；
- (C) 倘出現基金經理認為本公司變現為本公司或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投資並不合理可行的情況，或在不嚴重損害相關類別股東利益的情況下無法如此行事；
- (D) 基金經理認為，於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就此付款的資金匯款或調回，或發行或贖回相關類別股份的期間延遲或無法按正常匯率即時進行；
- (E) 當確定任何類別的投資價值或資產淨值或認購價或每股股份贖回價通常採用的系統及／或通訊方式出現故障，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任何投資的價值或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任何類別的認購價或每股股份贖回價，或無法及時或準確地確定；
- (F) 基金經理認為，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規定暫停、延遲或延長或發行、贖回或轉讓股份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G)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項集體投資計劃，而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佔本公司或子基金資產的重大部分）的變現遭暫停或限制；或

- (H) 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保管人或其獲轉授職能者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因破壞、風暴、風暴、颱風、地震、意外、火災、水災、爆炸、毒性、放射性、天災、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行動、敵對行動（不論有否宣戰）、恐怖主義行動、暴亂、民眾暴動、罷工或任何形式的工業行動、暴動、火災或其他原因而嚴重中斷或結束，而該等事件並非有關訂約方所能合理控制。

於暫停期間：

- (i) 倘暫停涉及釐定資產淨值，則不得釐定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如適用）的資產淨值（儘管可能計算及公佈估計資產淨值），且發行或要求贖回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如適用）股份的任何申請應同樣暫停；及
- (ii) 倘暫停配發或發行及／或贖回某類別股份，則不得配發、發行及／或贖回該類別股份。為免生疑問，在不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下，可暫停配發、發行或贖回類別股份。

任何有關暫停將於基金經理宣佈但不遲於宣佈後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且不得釐定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配發或發行相關類別的股份及／或股東贖回相關類別的股份（視情況而定），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為止，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暫停將於以下日期的首個營業日終止：

- (i) 導致暫停買賣之條件將不再存在；及
- (ii) 概無其他授權暫停的條件存在。

基金經理作出的每項暫停聲明須符合法律及法規。每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買賣，基金經理(i)須於緊隨任何有關宣佈後知會證監會有關暫停買賣；及(ii)須於緊隨作出任何有關聲明後及於有關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gtjai.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發已作出有關聲明的通告。

於暫停買賣期間，不得配發、發行、交換及／或贖回子基金的股份。

公佈資產淨值

有關股份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及各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gtjai.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查閱。

開支及收費

下文載列適用於投資於各子基金的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有關各子基金的實際應付費用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

股東應付費用

以下費用及收費由股東支付：

認購費

根據文據，基金經理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收取最多為認購價5%的認購費。

除每股股份認購價外，認購費用亦應支付。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少支付子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用（不論是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

贖回費

根據文據，基金經理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收取最多為贖回價10%的贖回費。

贖回費自就贖回股份應付股東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少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贖回費（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

交換費

根據文據，基金經理有權就交換股份收取最多為就交換現有類別股份應付的贖回價或就所認購新類別股份應付的認購價5%的交換費。

交換費從贖回現有類別變現的金額中扣除並重新投資於新類別。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少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換費（不論是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

子基金應付費用

以下費用及收費應自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管理費

文據規定，基金經理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相等於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3%。子基金的管理費任何上調(i)至最高水平，將僅於向受影響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通知期）後實施；及(ii)超出此最高水平的管理費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每月支付欠款。

基金經理可與分派或以其他方式促使認購子基金的任何人士分享其以各子基金管理人身份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金額。分銷商或中介機構可進一步將有關費用、收費或款項重新分配予其次級分銷商。

績效費

基金經理亦可就任何子基金收取績效費。任何績效費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保管費

文據規定，保管人有權就各子基金收取保管費，最高金額相等於每年1%的子基金資產淨值。附錄所述的任何每月最低保管費須受限於且不會凌駕於上述最高保管費水平之上。子基金的保管費任何上調(i)至最高水平，僅於向受影響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通知期）後方可實施；及(ii)超出此最高水平，則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保管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每月支付欠款。

董事薪酬及開支

根據文據，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每年最高相當於每名董事100,000美元的薪酬，而倘應付，有關薪酬將參考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公平分配。於本說明書日期，祁海英女士及趙少洪先生已放棄收取董事袍金的權利。

本公司可支付董事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股東或任何子基金或類別股東的獨立會議或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而適當產生的任何差旅、住宿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費及開支

各子基金將承擔文據所載其直接應佔的成本。倘該等成本並非直接歸屬於子基金，則該等成本將根據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在所有子基金之間分配，除非基金經理在諮詢保管人及／或核數師後另行釐定。該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成本、保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資產的費用及開支、就交易對手方風險管理程序產生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任何行政管理人、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成本、法律費用、就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產生的成本、舉行股東大會的成本以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解釋備忘錄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成本。基金經理可酌情承擔本節所載子基金應佔的部分或全部成本。

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子基金的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將不會向本公司或子基金收取。

設立成本

成立本公司及第一及第二子基金（即國泰君安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及國泰君安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成本估計約為1百萬港元。該等成本於第一及第二子基金的首5個會計期間（或行政管理人經諮詢子基金的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以相同份額扣除及攤銷。倘本公司旗下後續的子基金成立，基金經理可決定本公司未攤銷的設立成本（如有）或其部分可重新分配至該等後續子基金。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成立後續子基金的成本將自相關子基金扣除，並於基金經理諮詢核數師後可能釐定的期間內攤銷，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成本應於產生時支銷，而成立子基金的開支攤銷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該不合規事件的影響，並認為其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倘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納的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於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概無就任何子基金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扣。然而，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可由或透過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與之訂立有關安排的另一人士（「代理人」）的代理人進行交易。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收取及有權保留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所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刊物（稱為非金錢利益），該等利益對子基金整體有顯著裨益，並可能有助於改善相關子基金或基金經理的績效，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來自進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前提是交易執行的質量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方位服務經紀費率，且提供非金錢安排並非與有關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僱員薪金或直接付款。有關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風險因素

各子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任何投資的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不保證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實現。本節載列基金經理認為與投資子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但投資者應注意，相關附錄可能包括特定子基金特有或特定的其他風險因素。以下風險因素並無就是否適合投資任何子基金提供意見。有意投資者應根據彼等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於子基金的優點及風險，並應於投資於子基金前諮詢彼等的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

一般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任何子基金均受正常市場波動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其他固有風險影響。概不保證投資價值將會升值。儘管由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狀況的變動不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內，基金經理的努力仍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實際實現。因此，存在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金額或可能失去絕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隨著該子基金投資的市值改變而改變。該等投資的價值，以至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及上升。

集中風險

若干子基金僅可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行業或具有特定側重點的投資類型。儘管基金經理在管理任何子基金的投資時必須遵守多項投資限制，但子基金的投資集中可能會使其較廣泛的全球投資組合承受更大的波動。

新興市場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令該等子基金承受的市場風險高於投資於發達國家／地區。此乃由於（其中包括）市場波動較大、交易量較低、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市場關閉風險較大及政府對境外投資的限制較發達市場常見者更多。

交易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將面臨任何交易對手方無法就子基金所購買的任何投資或合約履約的風險。倘交易對手方破產或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則子基金可能在破產或其他重組程序中獲得任何追償方面遭遇重大延誤。該子基金在任何該等程序中很可能是無抵押債權人，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僅獲得有限的追償或可能不會獲得追償。

子基金可能承受存放計劃財產的保管人的交易對手方風險。保管人可能因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如無力償債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其責任。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須解除若干交易，並可能在尋求追討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遇到數年的延誤及困難。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交易量可能因市場氣氛而大幅波動的工具。子基金所作投資的流動性可能因市場發展或投資者的負面看法而降低。在極端市場情況下，可能並無自願買方且投資無法按預期時間或價格隨時出售，而相關子基金可能須接受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可能根本無法出售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組合持倉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或妨礙子基金利用其他投資機會。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不尋常市況、異常高的贖回要求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而無法在允許的時間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風險。為滿足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在不利時間及／或條件下出售投資。

匯率風險

若干子基金的資產可能以該等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部分資產的貨幣可能無法自由兌換。該等子基金或會因持有相關子基金資產的貨幣與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對外資擁有權或持股施加限制或制約的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內地）的證券。在此情況下，該等子基金可能須直接或間接在相關市場進行投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法律及監管制約或限制均可能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原因包括對資金匯回的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申報規定及對當地保管人及服務供應商的依賴等。

法律及合規風險

國內及／或國際法律或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國家／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間的法律差異可能令保管人或基金經理難以強制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法律協議。保管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採取措施限制或防止因法律或其詮釋變動而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的權利，包括更改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

暫停買賣風險

根據文據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暫停釐定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及暫停認購及贖回子基金的股份。倘暫停買賣，投資者可能無法認購或贖回。倘股價暫停，投資者可能無法獲得其投資的市值。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提前終止風險

根據文據，基金經理或保管人可按「一般事項」一節「終止（清盤除外）」所述的若干條件及方式終止子基金。倘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而投資者將須變現任何投資虧損，並將收取少於其最初投資資本的金額。

跨類別負債風險

文據允許保管人及基金經理按不同類別發行股份。文據規定本公司旗下子基金內不同類別的負債的分配方式（負債歸屬於產生負債的子基金的特定類別）。承擔該負債之人士對有關類別之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倘保管人並無向該人士授出抵押權益）。然而，保管人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補償及彌償，這可能導致子基金一類股份的股東被迫承擔子基金另一類別股份所產生的負債，而倘其他類別應佔的資產不足以支付應付保管人的款項，則該等股東本身並無擁有該類別股份。因此，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負債可能不僅限於該特定類別，並可能須從該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中支付。

交叉子基金負債風險

本公司旗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就記賬目的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追蹤，且文據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彼此分開。概不保證任何司法權區的法院將施加責任限制，且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將不會用於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估值及會計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成本應於產生時支銷。然而，就釐定供認購及贖回用途的資產淨值而言，設立成本將於5年期間（或基金經理人經諮詢相關子基金的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會計處理，則可能導致不同估值。基金經理已考慮該不合規事件的影響，並預期該事件不會對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的釐定造成重大影響。倘任何子基金採用的估值或會計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於年度財務報告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基金經理的依賴風險

股東在制定投資策略時必須依賴基金經理，而各子基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職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的業務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在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本公司未必能迅速覓得具備所需技能、資格的繼任基金經理，而新委任未必按同等條款或類似質素作出。

投資風險

投資股本證券之風險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該等股本證券市值可能下跌及上升的風險。股票市場可能隨著價格大幅上升及下跌而大幅波動，這將對有關子基金產生直接影響。當股票市場極為波動時，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大幅波動。

投資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利率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的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將隨著利率變動而出現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值趨於下降。長期固定收益工具的利率風險一般高於短期固定收益工具。

信貸風險：固定收益工具投資面臨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信貸風險。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被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更容易受到發行人信貸風險的影響。倘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下降，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固定收益工具按無抵押基準提供，且並無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所得款項將僅於所有有抵押索償獲悉數償付後支付予固定收益工具持有人。因此，持有該等投資的各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全面面臨其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投資較低評級或無評級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評級較低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如上文所述，該等工具一般更易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因此，該等投資因流動性普遍降低及價值波動較大而面臨更大風險。該等工具的估值亦可能更加困難，因此相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更加波動。

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固定收益工具及／或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會下調，從而對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來自中國內地的固定收益工具風險：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固定收益工具。中國內地的金融市場處於發展初期，許多該等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可能不會被評級，令該等子基金因流動性普遍降低、價格波動較大及信貸風險增加而面臨更大風險。該子基金在對一般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執行其權利時亦可能遇到困難或延誤，因此不受香港法例約束。

離岸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的可用性有限：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或分派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然而，目前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或分派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數量有限，該等工具的剩餘期限可能較短。在並無可用固定收益工具的情況下，或當持有該等工具到期時，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可能須分配其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於認可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協定期存款，直至市場上有合適的固定收益工具為止。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不時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或對沖用途。使用衍生工具令子基金承受額外風險，包括：(1)波動風險（衍生工具可能高度波動，令投資者承受高風險虧損）；(2)槓桿風險（由於在衍生工具中建立持倉通常所需的低初始保證金存款允許高度槓桿，因此存在合約價格變動相對較小的風險，可能導致與實際作為初始保證金的資金金額成比例的利潤或虧損）；(3)流動性風險（每日對交易所的價格波動及投機持倉限制可能妨礙衍生工具的即時平倉，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原因為並無交易所市場需要平倉）；(4)相關性風險（用作對沖用途時，衍生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或市場界別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善的相關性）；(5)交易對手方風險（子基金面對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6)法律風險（交易的特性或訂約方訂立合約的法律能力可能導致衍生工具合約無法執行，而交易對手方無力償債或破產可能優先享有其他可執行合約權利）；及(7)結算風險（交易一方已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責任但尚未自交易對手方收取價值時所面對的風險）。

任何上述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結構性債務工具（包括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證券化或結構性債務工具（統稱「結構性債務工具」）。該等結構性債務工具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債務工具及資產抵押貸款債務。為相關資產提供合成風險承擔或其他風險承擔，而風險／回報狀況乃根據該等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釐定。部分該等工具涉及多項工具及現金流量狀況，因此無法準確預測所有市場情況的結果。此外，有關投資的價格可能取決於結構性債務工具相關部分的變動或對其高度敏感。相關資產可採取多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款項、住宅按揭、公司貸款、製造性住房貸款或來自公司或結構性工具的任何類型應收款項，而該等公司或結構性工具有來自客戶的定期現金流量。部分結構性債務工具可能採用槓桿，這可能導致工具的價格較未採用槓桿的價格波動更大。此外，於結構性債務工具的投資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其他證券。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資產的當前市價與相關資產的價值脫節，因此，子基金投資於結構性債務工具可能更易受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結構性債務工具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常規債券或債務工具，這可能對出售有關頭寸的能力或有關出售交易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場外市場風險

與有組織的交易所相比，場外二級市場較少受政府監管及交易監督（多數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通常在此交易）。此外，向部分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的多種保障，例如交易所結算所的履約擔保，可能不適用於在場外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子基金於場外二級市場進行交易將面臨其直接交易對手方將不會履行其於交易項下責任的風險。

此外，於場外二級市場買賣的若干工具（如若干定製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可能缺乏流動性。相對流動性較低的投資市場較流動性較高的投資市場更為波動。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獲准（但無責任）使用對沖技術試圖抵銷市場風險。概不保證可獲得所需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將達致預期效果。

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風險

子基金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惟須承受的風險包括：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證券借貸涉及借款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證券或根本無法歸還證券的風險。因此，從事證券借出交易的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而收回借出證券可能出現延誤。任何延遲歸還貸款證券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而產生的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並可能觸發索賠。作為借貸交易一部分而收取的抵押品價值亦可能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證券借貸亦涉及營運風險，例如結算失敗或指示結算延遲。該等失敗或延遲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而產生的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並可能觸發索賠。

*與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倘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約，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原因為收回所存放抵押品可能出現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變動、證券價值的即日增幅、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轉差或買賣抵押品的市場流動性不足，導致原收取的現金可能低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

*與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倘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約，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原因是可能延遲收回已存放現金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低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現金。

再投資現金抵押品風險：子基金可將任何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投資者應注意，重新投資現金抵押品涉及風險。倘子基金再投資現金抵押品，有關再投資須承受投資風險，包括潛在本金損失。

稅項

以下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並非所有可能與購買、擁有、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的詳盡清單。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擬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股東的稅務後果。有意股東應就彼等根據香港及彼等須遵守的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收購、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股份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可享有的稅項減免及其價值）將因應投資者的公民身份、居留權、居籍或註冊成立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其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以下有關稅項的陳述乃基於基金經理就香港及中國內地生效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於本說明書日期有關FATCA及相關法律的意見而作出。有關稅務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追溯基準作出）。因此，無法保證下文提供的概要於本說明書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有不同詮釋，且無法保證相關稅務局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稅務待遇相反的立場。

香港稅項

本公司各子基金的稅項

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故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6A (1A)條，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溢利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賣香港股票一般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印花稅條例**」）定義為「股票」，其轉讓須於香港登記。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寬免令，就轉讓香港股票予本公司及／或各子基金作為本公司及／或各子基金於贖回股份時配發股份或轉讓香港股票的代價而應付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已經匯出。

股東稅項

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的稅率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為15%，而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收，而非公司業務則按7.5%徵收，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將來自在香港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或溢利，而該等交易構成股東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並非股東的資本資產。確定收益分類為收益或資本將取決於股東的特定事實及情況。

股東從其於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股份所收取的股息一般毋須繳納香港稅項（不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

香港並無就股息或利息繳納預扣稅。

股東應就彼等之特定稅務狀況尋求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

股東一般毋須就發行股份或贖回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此外，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透過剔除股份而生效，或出售或轉讓予其後於兩個月內轉售股份的基金經理，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另有豁免外，股東買賣或轉讓股份的其他類別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稅率為買賣香港股份的指定代價或市值的較高者的0.13%（一般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承擔）。此外，目前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

股東應就彼等於特定情況下認購、購買、持有、轉讓、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可能稅務後果，獨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經不時修訂）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此為於香港實施經合組織的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AEOI**」）標準的立法框架。AEOI包括（其中包括）模型主管當局間協議（「**CAA**」）及共同申報準則（「**CRS**」）。AEOI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向賬戶持有人取得資料，對賬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並向稅務局提交與可呈報司法權區（定義見下文）稅務居民的可報告賬戶持有人有關的所需資料，以進行自動交換。一般而言，有關資料將就身為

香港有實施CAA的可呈報司法權區（「可呈報司法權區」）稅務居民的賬戶持有人呈報及自動交換；然而，根據AEOI，本公司、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取得有關並非屬可呈報司法權區居民的其他司法權區居民的資料及／或文件。

本公司須遵守條例之規定，即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須取得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股東之所需資料（如需要）。條例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i) 在本公司存置可呈報財務賬目的情況下，向稅務局登記本公司為「申報金融機構」；(ii) 對其賬戶持有人（即股東）進行盡職審查，以釐定彼等的任何相關財務賬目是否根據條例被視為「可呈報賬目」；及(iii) 每年向稅務局匯報有關可呈報賬目的所需資料。稅務局預期將每年向各可呈報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交換向其呈報的所需資料。一般而言，AEOI規定香港金融機構應就以下各項作出報告：(i) 屬可呈報司法權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屬該等司法權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股東或其控制人士（視情況而定）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姓名／名稱、出生地、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賬戶號碼、賬戶結餘／有關彼等於本公司權益的價值，以及自本公司收取的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須向稅務局申報，其後須與相關可呈報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交換。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股東確認，彼等可能須向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以便本公司遵守該條例。稅務局可將股東資料（及控制人士（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股東有聯繫的其他人士（如適用））的資料）交換至相關可呈報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

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目前或建議投資於子基金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以下乃基於基金經理對中國內地有關投資子基金的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的若干方面的一般理解。任何納稅人均無意使用或書面使用或不得使用，以避免根據中國內地稅法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稅法可能對納稅人徵收的稅項。概不保證於本說明書日期或投資時的稅務狀況將無限期持續。各納稅人應根據納稅人的特定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稅務意見。

自2020年11月1日起實施新的QFI計劃後，QFI獲准投資更多元化的金融工具，包括若干衍生產品等。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制，境外投資中國內地證券及債券市場的金融產品一般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增值稅**」）及印花稅（「**印花稅**」）。

一般中國內地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內地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外國企業亦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

「**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場所。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內地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的「**機構或場所**」界定為於中國內地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的機構或場所，包括管理及商業組織、代表處、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提供勞務服務、承接承包商項目及進行生產及業務活動的其他機構或場所。代表非居民企業定期簽訂合約、儲存及交付貨品等的業務代理人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亦被視為於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僅就其中國內地來源收入繳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或稅務安排獲減免，否則單方面優惠稅率10%預扣稅將適用於股息、利息及其他來自中國內地的被動收入產生的總收入。

本公司連同基金經理無意以會導致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方式營運，儘管無法保證。然而，中國內地稅務局可能不同意該評估，或中國內地稅法的變動可能影響子基金在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地位。

倘本子基金於中國內地並無實際管理機構、機構或營業場所，則本子基金一般被視為非居民企業。

一般而言，除非根據中國內地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稅務安排獲減免，否則QFI須就持有及出售中國內地投資公司股份所變現的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的總額繳納1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

增值稅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增值稅法規，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及小規模納稅人須遵守不同增值稅計算方法及不同增值稅稅率。

境外投資者須就於中國內地買賣金融產品（包括買賣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所得收益及來自中國內地的利息收入繳納6%的增值稅（適用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

印花稅

根據中國內地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印花稅法，對在中國境內書立或使用應稅憑證及在中國內地進行證券交易徵收印花稅。在中國內地境外書立但在中國內地境內使用應稅憑證亦須繳納印花稅。

通過債券通、QFI及外資准入機制投資中國內地債券

— 利息

預扣稅及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11月22日聯合發佈的第34號公告，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境外機構投資者從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利息收入暫時免徵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及增值稅，前提是該等債券利息並非來自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內地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有實際聯繫。然而，該暫時豁免是否將於屆滿後進一步延長仍不確定。

— 資本收益

企業所得稅／預扣稅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制，並無特定規則或法規規管境外投資者買賣中國內地債券所得資本收益的企業所得稅／預扣稅處理。實際上，中國內地稅務局並無就境外投資者買賣中國內地債券所產生的資本收益採取積極措施徵收企業所產生稅／預扣稅。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1月頒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操作規程》，境外投資者通過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境內債券工具所得的資本收益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稅。然而，尚不確定豁免將持續多久。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慣例，境外投資者買賣中國內地債券所得資本收益毋須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或預扣稅，除非中國內地稅務局日後頒佈特定稅務規則另作說明。

增值稅

根據財稅[2016] 36號通知及財稅[2016] 70號通知，以下交易產生的資本收益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 (a) QFI 委託中國內地公司在中國內地進行證券交易；或
- (b) 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境外機構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債券交易。

印花稅

目前，買賣中國內地境內債券投資不屬於印花稅徵稅範圍，在中國內地毋須繳納印花稅。

投資新資產類別

在中國內地，新的QFI計劃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並作出重大變動，包括將先前的QFII及RQFII計劃合併為一個QFI計劃及擴大QFI的投資範圍等。

中國內地的現行稅法可能無法完全涵蓋實施新QFI計劃後源自新獲准資產類別的收入的稅務處理。現行稅務政策可作為參考。然而，新資產類別投資的稅務處理仍有待監管及稅務局進一步澄清。

就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印花稅對子基金透過QFI、債券通和外資准入機制作出投資的收益或收入徵收的任何稅項負債及／或金額，最終可能會再徵收予子基金並由其承擔。鑒於上文所述，各子基金保留就有關收益或收入計提中國內地稅項撥備的權利，並以子基金的名義預扣中國內地稅項。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亦請注意，中國內地稅務局徵收的實際中國內地稅項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監管變動及中國內地稅項可能會追溯應用。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亦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變動或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中國內地投資的稅項高於目前預期。因此，基金經理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中國內地的最終稅項負債。因此，投資者或會因中國內地的最終稅項負債、撥備水平及彼等認購及／或贖回彼等於子基金的股份而受惠或處於不利地位。

投資者應自行就彼等於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基金經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因轉讓子基金於中國內地的投資而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作出稅項撥備。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FATCA

美國 FATCA 就向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公司及子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實施申報及預扣制度。根據 FATCA，投資回報（包括股息及利息）及（可能於未來日期）美國發行人證券所得款項總額（「可預扣付款」）可能須按 30% 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付款的接受者符合若干旨在使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識別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國稅局守則）於有關付款中享有利息的規定。為避免向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及一般為於美國境外組織的其他投資基金）作出付款的預扣，外國金融機構一般須與國稅局訂立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據此，其將同意被視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參與外國金融機構一般須識別其屬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並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擁有人的若干資料。此外，外國金融機構或須就向未能配合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提出的若干資料要求的投資者作出的若干付款按 30% 的稅率預扣美國稅項。此外，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須預扣向身為外國金融機構且並無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在其他方面不被視為遵守 FATCA 的投資者作出的有關付款。

美國與香港已就實施 FATCA 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採納「模式 2」政府間協議安排。根據該等「模式 2」政府間協議安排，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公司各子基金）可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稅局登記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並在股東同意下，向美國國稅局披露有關若干股東的所需資料。否則，各子基金將須就相關源自美國的付款及其他可預扣付款繳納 30% 預扣稅。

根據政府間協議，符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香港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公司各子基金）(i) 一般毋須繳納上述 30% 預扣稅；及 (ii) 毋須就向不同意的美國賬戶（即持有人不同意 FATCA 向美國稅務局申報及披露的賬戶）作出的可預扣付款或結算有關賬戶（惟有關該賬戶的資料須根據政府間協議的條文向美國稅務局申報）繳納預扣稅。然而，該等外國金融機構或須就向不合規外國金融機構支付的可預扣款項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於美國國稅局登記為申報模式 2 外國金融機構，並取得全球中介識別號（「GIIN」）11A41.99999.SL.344。為保護股東及避免任何預扣稅，本公司有意盡力滿足 FATCA、政府間協議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規定。一般而言，政府間協議要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其中包括）(i) 向美國國稅局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ii) 對其賬戶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任何該等賬戶是否屬於政府間協議下的「美國賬戶」；及 (iii) 在取得美國賬戶持有人的相關報告同意的情況下，每年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美國賬戶的所需資料。因此，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這可能要求本公

司或子基金（通過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根據適用的政府間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向美國國稅局或地方機關報告有關股東賬戶結餘／於本公司的權益的價值及自本公司收取的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資料，包括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的若干股東，或不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或屬於FATCA條文及監管規定的其他類別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香港法例第468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的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及規定，以及香港不時規管個人資料使用的所有其他適用法規及規則。

儘管本公司及子基金將盡力履行對本公司及子基金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徵收FATCA預扣稅，但無法保證本公司及子基金將能夠完全履行該等責任。倘本公司或子基金因FATCA而須繳納預扣稅，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相關子基金及其股東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FATCA條文複雜且不斷演變。因此，FATCA條文可能對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產生的影響可能會有所變動。倘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未能符合適用規定及被釐定為不合規或倘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協定的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則預扣稅可適用於FATCA涵蓋的可預扣付款。上述描述部分基於法規、官方指引及政府間協議模式2，所有法規、官方指引及政府間協議均可能出現變動或可能以重大不同方式實施。本節內容概不構成或旨在構成稅務意見，股東不應依賴本節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事宜。因此，所有股東應就FATCA的規定、可能的影響及其本身情況的相關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尤其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FATCA合規狀況，以確保彼等不會就其投資回報遭受上述預扣稅。

一般事項

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

本公司將於各財政年度編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僅以英文編製。財務報告一經刊發，股東將獲通知可以印刷及電子形式取得有關報告的地點。該等通知將於相關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就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而言，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寄發，而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言，將於每年6月30日後兩個月內寄發。

財務報告一經刊發，將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gtjai.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以電子方式提供，並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印刷本（印刷本亦可於股東要求時免費提供予彼等）。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子基金作出任何派付股息、分派次數及股息金額，有關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文據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23年3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組織章程載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並於2023年3月3日生效的文據（經不時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所有股東均有權享有文據條文之利益，並受文據條文約束及被視為已知悉文據條文。

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

根據管理協議，基金經理毋須就以下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

- (a) 為任何子基金進行投資交易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 (b) 保管人；
- (c) 行政管理人（如有）；
- (d) 不時保管或管有本公司資產的任何人士；或
- (e) 任何存管及結算或交收制度。

在文據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就基金經理（以本公司基金經理的身份）可能產生或面臨的任何及所有負債、責任、損失、損害、訴訟及開支（各為一項「損失」）向基金經理及基金經理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然而，該彌償不包括尋求依賴該彌償的人士因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而產生的損失，亦不包括基金經理根據管理協議須負責的開支。

當基金經理就管理協議或文據的條文或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其任何部分或其認為將會或可能涉及其開支或責任的任何公司或股東行動出現、起訴或抗辯任何行動或訴訟時，其有權就基金經理出現、起訴或抗辯有關行動或訴訟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獲得本公司自相關子基金作出令其信納的彌償。

管理協議的任何內容概不排除或限制基金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據或管理協議的條文不得詮釋為 (i) 就基金經理根據香港法例對股東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責任作出任何豁免，或就基金經理的有關責任由股東作出彌償或由股東承擔彌償；或 (ii) 削減或豁免基金經理於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概無條文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的效力。

保管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保管人協議，本公司同意就保管人就其於保管人協議項下之職責所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保管人協議作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之負債）向保管人及其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及副保管人作出彌償。

保管人協議並無任何條文免除或限制保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之責任。

文據或保管人協議的條文不得詮釋為 (i) 就保管人根據香港法例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責任作出任何豁免，或就保管人對股東承擔的有關責任作出彌償或由股東承擔有關責任；或 (ii) 削減或豁免保管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任何職責及責任，且概無條文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之效力。

修訂文據

在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可根據文據對文據作出修訂。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修改文據：

- (a) 有關修訂已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
- (b) 保管人以書面證明其認為建議修訂：
 - (i) 屬必要，以便能夠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
 - (ii) 不會嚴重損害股東權益，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解除董事、基金經理、保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東之任何責任，亦不會增加計劃財產應付之成本及費用；或
 - (iii) 對糾正明顯錯誤而言屬必要。

在所有其他涉及任何重大變動的情況下，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或證監會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根據法律及法規就文據的任何修訂及本公司的任何一般修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一名人士不再為董事：

- (a)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倘該人士不再為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 (b) 倘該人士破產或與該人士的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倘該人士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d) 倘該人士以不少於28日的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e) 倘有關人士在未經董事批准的情況下於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缺席超過6個月；
- (f) 本公司與作為董事的人士之間提供服務的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限屆滿，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被即時終止；或

(g) 如該人士藉普通決議案被罷免董事職務。

在罷免董事的大會上，罷免董事或委任他人代替被罷免董事的決議案須發出特別通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的決議案而言，於投票表決時，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事項的一般性而言，股份所附帶的票數不得超過其可附帶的票數。

基金經理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文據及管理協議，基金經理須於下文(i)項的情況下退任，並須於下文(ii)或(iii)項的情況下透過董事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罷免：

- (i) 根據法例及法規，當其不再合資格成為基金經理或被禁止成為基金經理，或證監會撤回其對基金經理的批准時；
- (ii) 倘其進行清盤、破產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 (iii) 董事出於良好及充分理由以書面表明，更換基金經理符合股東利益。

根據管理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基金經理有權以本公司認為具備適當資格及獲證監會批准的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退任，惟有關人士須訂立與管理協議相似的管理協議。

倘基金經理須退任或被罷免或其委任須以其他方式終止，於有關退任或被罷免的任何通知期屆滿或之前，本公司須委任根據法律及法規合資格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投資經理且經證監會批准的另一間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以取代退任或被罷免的基金經理。

除非獲證監會批准委任新基金經理，否則基金經理不得退任。

保管人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文據及保管人協議，保管人須於下文(i)項之情況下退任，並可於下文(ii)及(iii)項之情況下透過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罷免：

- (i) 根據法律及法規，倘其不再符合資格擔任保管人或被禁止擔任保管人，或證監會撤回對保管人的批准；
- (ii) 倘其進行清盤、破產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 (iii) 董事出於良好及充分理由以書面表明，更換保管人符合股東利益。

倘保管人須退任或遭罷免或其委任須以其他方式終止，於有關退任或罷免的任何通知期屆滿或之前，本公司須委任根據法律及法規合資格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且經證監會批准的另—間公司擔任保管人，以取代退任或遭罷免的保管人。保管人的退任應與新保管人同時生效。

除非獲證監會批准委任新保管人，否則保管人不得退任。

終止（清盤除外）

倘出現下列情況，在不影響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據此終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由董事在下列情況下全權酌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終止：

- (a) 就子基金（包括其類別）而言，自有關子基金首次發行股份日期起計一年或其後任何日期，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10,000,000美元或其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
- (b) 僅就類別而言，子基金並無該類別的股東；
- (c) 就本公司而言，首個子基金首次發行股份日期起計一年或其後任何日期，本公司資產淨值低於10,000,000美元或其以本公司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或
- (d) 通過任何法律會導致繼續經營相關類別股份、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屬不合法或董事合理認為屬不可行或不明智。

董事須按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及內容，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股東發出終止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合理通知，並透過該通知釐定該終止生效的日期，惟倘本公司或子基金終止，則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本公司或子基金的終止毋須經股東批准。

自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終止日期起：

- (a)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有關類別股份；
- (b) 基金經理須按照董事的指示變現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所有資產；
- (c) 應按相關子基金股東各自於相關子基金的權益比例向相關類別股東分派所有因變現相關子基金而產生及可用作該分派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惟保管人應有權保留其持有的任何款項作為相關子基金的一部分，以就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或保管人或代表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或保管人就終止相關子基金而合理產生或因此而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申索及要求作出全數撥備；及
- (d) 在終止的情況下，保管人持有的任何未認領所得款項或其他款項，可在向法院支付該等款項之日起計12個曆月屆滿後予以退還，但保管人有權從該等款項中扣除其在支付該等款項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每次有關分派須按董事合理酌情決定的方式作出，但僅在提供有關作出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證據及交付合理要求的付款要求表格後，方可作出。

清盤

在相關附錄所載適用於特定子基金的任何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股東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時參與子基金所包含財產的權利，應與彼等所持股份所代表的子基金權益比例成比例。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且在支付清盤中證明的債務後仍有盈餘，則清盤人：

- (a) 可在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批准及法律及監管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分發予股東，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 (b) 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

股東會議及投票權

股東會議可由董事召開。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10%的股東可要求召開會議。召開(a)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及(b)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所有會議之法定人數均為佔當時發行股份之10%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惟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佔發行股份的25%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續會另行發出通告，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每名親身、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的個人股東就其為股東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屬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文據載有條文規定，若只有某類別股東的利益受到影響，則應由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分開舉行會議。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轉讓，並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倘為法人團體，則由代表簽署或加蓋印章）。在有關股份以受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所轉讓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可就登記任何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收取合理費用。

股份轉讓須經董事事先同意，而倘董事相信有關轉讓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或地區、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如有）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則董事可指示保管人不得將受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或確認任何股份的轉讓。

可供查閱的文件

文據、管理協議、保管人協議及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審核年度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如有）之副本可於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之辦事處免費查閱。文據之副本可按名義金額向基金經理購買。

打擊洗錢活動規例

作為保管人及基金經理防止洗黑錢的責任的一部分，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可要求對有意投資者的身份及認購款項的支付來源進行詳細核實。視乎各項申請的情況，在下列情況下毋須進行詳細核實：(a) 有意投資者於認可金融機構以有意投資者名義開立賬戶付款；(b) 有意投資者受認可監管機構規管；或(c) 申請乃透過認可財務中介機構作出。僅於上述金融機構、監管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香港認可的設有足夠的打擊洗錢活動規例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內時，例外情況方會適用。

保管人、基金經理及彼等各自的代表及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可要求核實申請人身份及付款來源所需的資料。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上述任何人士核實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並退還有關申請的認購股款。

倘基金經理合理懷疑或獲告知向有關股東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導致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違反適用的反洗黑錢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倘有關拒絕被認為對確保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保管人或基金經理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言屬必要，則本公司亦保留拒絕向股東支付任何贖回款項的權利。

保管人、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概不就有關人士因拒絕或延遲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對有意投資者或股東負責。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有效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職能每日監察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風險管理職能定期與投資組合經理就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問題進行溝通。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基金經理亦已設立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如「遞延贖回」一節所述者），讓基金經理以有序方式處理贖回事宜，並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得公平對待。

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股份數目限制為佔有關子基金發行股份資產淨值總額10%的股份（須符合「遞延贖回」一節的條件）。

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職能將持續根據內部流動資金指標評估各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基金經理於達致流動性評估時可能考慮一系列定量指標及定性因素。基金經理可能考慮的定量指標包括（如適用）相關資產的發行規模、買賣差價、交易成本、市場莊家數目、各子基金持有的發行在外部分、到期時間及發行時間。基金經理以其專業判斷及其他定性因素（如整體市況、適用監管規定、貨幣計值及信貸質素）補充可用的定量數據。基金經理使用低、中及高流動性的一般類別將各子基金的資產分類為不同的流動性類別，並設定屬於各流動性類別的資產的最低及最高持有量指標。倘子基金未能達致目標，基金經理將及時向履行監督職責的高級管理層報告有關事件，以供考慮。我們將制定政策並保存評估文件。基金經理亦將持續對各子基金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及其任何聯屬人士）（各自為「**相關方**」）可不時就其他基金及客戶擔任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經理人、保管人、投資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代表或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該等基金及客戶的投資目標與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相似。因此，任何相關方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相關方將一直考慮其對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各相關方有權保留所有應付費用及其他款項以供其本身使用及從中獲益，且不會被視為因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有關方知悉有關方向他人提供服務或在其業務過程中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在根據文據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除外）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宜而受到影響或負有向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披露的任何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將獲公平分配。

基金經理已制定有關識別及監察潛在利益衝突情況的政策，以確保客戶的利益於任何時候均獲優先考慮。主要職務及職能須適當區分，並設有嚴格政策及交易程序，旨在避免、監察及處理利益衝突情況，例如有關訂單分配、最佳執行、收取禮品或利益、保留適當記錄、禁止若干類型交易及處理客戶投訴的規則及程序。基金經理已指派員工監察該等交易政策及交易程序的實施情況，並向高級管理層作出清晰的匯報及由其監督。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確保其管理的所有投資計劃及賬戶（包括各子基金）均獲公平對待。

預期任何子基金的交易可與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進行或透過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進行。基金經理將確保各子基金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交易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基金經理將於甄選該等關連人士時審慎行事，以確保彼等於有關情況下具備適當資格，並將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及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並將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基金經理的責任。應付任何該等關連人士的費用或佣金將不會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的該等交易按現行市場費率應付的費用或佣金。任何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等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通告

向本公司、基金經理及保管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須以書面作出，並寄往以下地址：

本公司

國泰君安投資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6-28樓

基金經理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6-28樓

保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15樓

1501-1507及1513及1516室

網站

股份要約僅根據本說明書所載資料作出。本說明書可參閱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該等資料及材料可不時更新或更改而毋須發出任何通知。該等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於評估該等資料及材料的價值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錄一：國泰君安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錄（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應與本說明書的其他部分一併閱讀）與本公司的子基金國泰君安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本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對子基金的所有提述均指國泰君安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本說明書正文所界定詞彙與本附錄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礎貨幣

本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港元。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為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子基金尋求達致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港元回報。

投資策略

子基金通過將大部分資產（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以港元計值的短期存款及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及企業發行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30%投資於非港元計值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基金經理將把非港元計值的投資對沖為港元，以管理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於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須至少考慮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資金狀況。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及商業票據。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

子基金將僅投資於(i)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固定收益證券；或(ii)（僅固定收益證券並無信貸評級）由投資級別或以上的擔保人擔保；或(iii)（倘固定收益證券並無信貸評級及並無擔保人）由評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發行人發行。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指惠譽評級為F3或以上、穆迪評級為P-3或以上或標準普爾評級為A-3或以上的短期信貸評級，或（倘僅無短期信貸評級）惠譽評級或標準普爾評級為BBB-或以上或穆迪評級為Baa3或以上的長期信貸評級。倘不同信貸評級機構之間的信貸評級為不同，則採用最高評級。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並無計劃投資於在投資時剩餘期限較長的固定收益證券。當子基金投資於僅獲長期信用評級及無短期信用評級，但在子基金購入時剩餘期限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用評級（受下文規定的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剩餘期限、加權平均有效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

就投資級別（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固定收益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將根據定量及定性的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率、經營利潤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量、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等）持續評估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貨風險，以確保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具有良好的信貨質素。

基金經理將根據有關工具的兌現時間、清算期限、價格波動及買賣價差等因素（視乎有關數據的可用性而定）評估有關工具的流動性狀況。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僅包括具有充足流動性的工具。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70%投資於在香港發行或由在香港註冊的發行人發行的短期存款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所持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i) 倘實體為具規模的金融機構，且總額不超過實體股本及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增加至25%；或(ii) 就政府及其他公眾證券（定義見說明書正文）而言，最多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或(iii) 就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無法以其他方式多元化。

子基金將維持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60日及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120日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購買剩餘期限超過397天或（就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而言）兩年的工具。

子基金將不可投資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

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借款

子基金最多可借入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10%的款項，但僅可暫時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子基金可按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但僅可暫時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子基金根據有關交易收取的現金金額合共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銷售及回購交易為本子基金出售證券（如債券）以換取現金，並同時同意於預定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向交易對手方購回證券的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在經濟上類似於有抵押借貸，本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收取證券作為其向本子基金借出現金的抵押品。

就銷售及回購交易而言，基金經理將選擇經基金經理批准信貸評級為BBB-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或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屬證監會持牌法團或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機構的獨立交易對手方。所產生的任何增量收入將於扣除進行該等交易的各方收取的任何費用後計入本子基金的賬戶。

基金經理有意出售證券以換取現金，相等於提供予交易對手方之證券之市值，惟須作出適當扣減。銷售及回購交易所得現金將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但不會再投資。

本子基金可進行逆向回購交易（即本子基金向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日後按預定價格回售該等證券的交易），惟於逆向回購協議中向相同交易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

其他投資

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2章在香港獲認可或在其他司法權區受規管的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方式一般與證監會的規定相若，並獲證監會接納。

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5%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如按揭抵押證券。該等資產抵押證券將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

本子基金將訂立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僅作對沖用途。

投資限制

證監會並無尋求或授出豁免遵守本說明書正文所載的投資限制。

尤其是，本子基金須遵守守則第8.2章項下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限制。

可用類別

本子基金目前有以下可供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類別：

- A1類
- A2類 (附註1)
- D1類 (附註2)
- D2類 (附註2)
- S類 (附註3)

附註：

1. A2類股份可供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選定機構投資者認購。
2. D1類股份及D2類股份可供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選定分銷商認購。
3. S類股份可供以下類別的投資者認購：
 - (a) 基金經理或其聯屬公司的現有僱員及代表（即非僱員客戶經理）；及
 - (b) 基金經理的客戶，即基金經理管理的基金及全權委託賬戶。

基金經理將釐定一名人士認購A2類、D1類、D2類及S類股份的資格，並將有絕對酌情權於其認為適當時拒絕該等類別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倘A2類、D1類、D2類或S類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不再符合資格認購有關類別股份，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A2類、D1類、D2類或S類股份（視情況而定），不得認購有關類別的額外股份。

基金經理日後或會決定發行額外類別。

初步要約期

本基金的初步要約期將於2023年4月12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2023年4月27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結束。

預期首個交易日將為緊隨初步要約期結束後首個營業日。

初步認購價

A1類、A2類、D1類、D2類及S類各自的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港元。

基金經理可隨時決定於初步要約期結束前終止本基金的認購，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的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說明書正文「股份認購」、「贖回股份」及「交換」各節。以下適用於本基金的：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日期	有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倘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後接獲任何申請或相關認購款項，則該申請（連同相關認購款項）將被視為於接獲後下一個交易日接獲，除非基金經理全權酌情釐定該申請（連同相關認購款項）被視為於原交易日接獲。

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本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有關類別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誠如本說明書正文所載，除基金經理另行協定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於相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且無論如何於相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如較後）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收到正式填妥的贖回要求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資料，以相關類別貨幣以電匯方式支付，除非作出本基金的投資市場須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

制)，從而導致於上述期間內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變得不可行，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延長付款期限前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而有關延長期限應反映相關市場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本子基金：

	A1類	A2類	D1類	D2類	S類
最低初始投資金額	10,000港元	8,000,000港元	1港元	1港元	10,000港元
最低後續投資金額	1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港元	1港元	10,000港元
最低持有金額	10,000港元	8,000,000港元	1港元	1港元	10,000港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港元	1港元	10,000港元

基金經理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初始投資、最低後續投資、最低持有金額及最低贖回金額規定的權利。

認購價及贖回價

本子基金（就A1類、A2類、D1類及D2類而言）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每股股份的價格，乃按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湊整至小數點後4位數（0.00005及以上為向上約整；0.00005以下為向下約整）。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估值

估值日將為各交易日，而估值點為各估值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首個估值日為初步要約期後的首個交易日。

公佈資產淨值

本子基金股份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及每股資產淨值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gtjai.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查閱。

開支及收費

以下為就本子基金應付的實際費用及收費。允許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後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說明書正文「開支及收費」一節。基金經理可酌情承擔本子基金應佔的部分或全部成本。

股東應付費用

費用	金額	
	A1類、A2類、D1類及D2類	S類
認購費 [^]	最多為認購金額的5%	無
交換費 [^] (即轉換費)	最多為每股已轉換股份贖回價的1% *	無
贖回費 [^]	最多為贖回金額的1%	無

* 交換費將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並由基金經理保留。此乃於適用的贖回費（如有）之外應支付的費用。

本子基金應付費用

費用	年率（佔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1類	A2類	D1類	D2類	S類
管理費 [^]	每年0.30%	每年0.10%	每年0.60%	每年0.40%	無
績效費	無				
託管費 [^]	每年最多0.025%				
行政費	每年最多0.075%，每月最低費用為31,200港元				

[^] 請注意，部分費用可透過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而增加至許可的最高金額。有關獲准最高收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開支及收費」一節。

其他風險因素

以下為本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投資者亦應注意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適用於所有子基金（包括本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本子基金相關的任何風險因素而出現價值下跌。投資者或會因此蒙受損失。

購買本子基金的股份與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資金並不相同。本子基金並不保證償還本金，而基金經理亦無責任按發售價值贖回股份。本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本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本子基金受正常市場波動及本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固有的其他風險影響。概不保證投資價值將會升值。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未能達成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不保證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實現。儘管基金經理有意實施旨在盡量減低潛在虧損之策略，惟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投資者可能損失其於子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其是否能夠承擔投資本子基金的風險。

集中風險

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港元計值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能包括固定收益證券）。本子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在香港發行或由在香港註冊的發行人發行的投資。因此，與採用更多元化策略的廣泛基金相比，本子基金可能更為波動。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港元貨幣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資金、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須承受有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本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價值可能不足以涵蓋本子基金存放的全部金額。因此，倘相關金融機構違約，本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與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

短期固定收益工具風險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子基金投資的周轉率可能相對較高，因購買或出售短期固定收益工具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於臨近屆滿期時可能會變得更缺乏流動性。因此，其可能更難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達成交易。

信用／交易對手方風險

於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須承受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信貸風險，而本基金的價值受其相關投資的信譽所影響。倘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出現違約或信貸評級下調，本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變得更加困難，本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本基金亦可能難以或延遲對可能於香港以外國家／地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強制執行其權利，因此不受香港法例約束。

固定收益工具按無抵押基準提供，且並無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所得款項將僅於所有有抵押索償獲悉數償付後支付予固定收益工具持有人。因此，本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須全面承受交易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利率風險

本基金於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預期與利率變動成反比。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值趨於下降。長期固定收益工具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一般高於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利率上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且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都具有信用。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或其他重大事件（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令本子基金面臨更高的流動性風險，原因為本子基金可能更難按合理價格出售其持有的固定收益工具或根本無法出售，此將對本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出售被降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估值風險

本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而獨立定價資料可能無法隨時獲得。倘有關估值證實為不正確，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受市況變動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事件影響。例如，倘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相關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可能會迅速下降，而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

透過投資於由政府機關發行或擔保之證券，本子基金將面對多個國家及地區之政治、社會及經濟變動之直接或間接後果。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本子基金參與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本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特定國家／地區的政治變化可能會影響特定政府及時履行債務責任的意願。國家／地區的經濟狀況反映（其中包括）其通脹率、其外部債務金額及其國內生產總值亦將影響政府履行其責任的能力。

政府及時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受到發行人的付款結餘（包括出口表現）及其獲得國際信貸及投資的能力的重大影響。倘特定國家／地區以相關債務責任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出口付款，則有關國家／地區以相關債務責任貨幣支付債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特定國家／地區出現貿易赤字，該國家／地區將需要依賴外國政府、超國家實體或私人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付款援助及境外投資流入。某一特定國家／地區取得該等形式的外部資金的途徑可能並不確定，而撤回外部資金可能對該國家／地區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履行債務責任的成本可能受全球利率變動的影響，原因為該等債務責任大部分按根據全球利率定期調整的利率計息。

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括政府實體及超國家實體的債務責任，該等政府實體及超國家實體的二級市場有限或不成熟。二級市場流動性下降可能對市價及本子基金於必要時出售特定工具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或應對特定經濟事件（如發行人的信譽惡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債務責任的二級市場流動性降低亦可能導致更難以取得準確的市場報價以釐定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市場報價一般僅適用於少數經銷商的多項主權債務責任，未必代表該等經銷商的確實出價或實際售價。

若干主權債務責任的持有人在該等責任違約的情況下可能擁有有限的法律追索權。例如，與私人債務不同，政府實體違反若干債務責任的補救措施在若干情況下必須在違約方本身的法院尋求。因此，法律追索權或會大幅減少。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破產、延期償付及其他類似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大不相同。例如，政治環境，即主權債務發行人履行債務責任條款的意願，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此外，投資於超國家實體的債務責任須承受額外風險，即一個或多個成員政府可能無法向特定超國家實體作出所需注資，因此，該超國家實體可能無法履行與其債務責任有關的責任。

企業債務責任

投資於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債務責任須承受特定發行人可能不會就有關債務責任履行其付款或其他責任的風險。此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會出現不利變動，從而或會導致授予該發行人及其債務責任的信貸評級下降，或會低於投資級別。有關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信貸評級下降可能導致發行人債務責任的價格波動增加，並對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令任何有關債務責任更難以出售。

資產抵押證券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的流動性可能很低，並容易出現價格大幅波動。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面臨更高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彼等通常面臨延期及提前還款風險以及與相關資產有關的付款責任未獲履行的風險，這可能對證券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亦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項下「匯率風險」。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出於各種原因以本子基金的名義借款，例如促成贖回或以本子基金的名義收購投資。借貸涉及更大程度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本子基金面臨的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概不保證本子基金將能夠按有利條款借貸，或本子基金的債務將可取得或能夠由本子基金於任何時間進行再融資。

衍生工具風險

本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在不利情況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失效及／或導致本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部分／組成部分可導致虧損大幅高於本子基金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金融衍生工具面臨的風險可能導致本子基金出現重大損失的高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倘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約，本子基金可能因延遲收回所存放的抵押品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導致最初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與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倘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約，本子基金可能因延遲收回已存放現金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導致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低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與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有關的風險

本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將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相關基金將一直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滿足本子基金作出贖回要求。亦無法保證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將會實現。

倘本子基金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儘管所有初始收費及（倘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相關基金的所有管理費及績效費將獲豁免），則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避免及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

營運風險

本子基金須承受因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人員違反營運政策或基金經理的通訊及交易系統出現技術故障而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儘管基金經理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營運指引及應急程序，以減低該等營運風險的機會，惟不保證不會發生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如未經授權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對本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風險

概不保證本子基金將宣佈派付股息或分派。本子基金支付分派的能力亦取決於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支付的利息（扣除任何股息預扣稅或預扣稅撥備）以及本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水平。投資者將不會直接向本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收取任何利息付款、股息或其他分派。

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支付利息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目前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概不保證該等公司將能夠履行付款責任。

因此，投資者可能不會收取任何分派。

從資本／實際上從資本中派發股息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本子基金的收入或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或收入及資本各一部分）中派付股息，此外，本子基金的任何適用收費、費用及開支可從本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派付的股息，相當於投資者部分原投資的回報或撤回，或來自原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本子基金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

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基金經理可就從本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修訂其分派政策。

與FATCA有關的風險

有關FATCA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稅項」一節「FATCA」。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應就FATCA的可能影響及彼等於子基金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彼等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FATCA合規情況。

報告及賬目

子基金的首份賬目涵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分派政策

就各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以及分派的頻率及金額。任何分派將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

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可作出定期分派，亦不保證於作出分派時分派金額。所宣派的分派（如有）將以相關類別貨幣的電匯方式支付予股東，郵誤風險及開支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子基金的資本中派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派付股息，而本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本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派付，導致本子基金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本子基金可實際從資本中派付股息。

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的股息，相當於投資者部分原投資的回報或撤回，或來自原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本子基金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有關上述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其他風險因素」一節「從資本／實際上從資本中派發股息的風險」及「股息風險」。

過去12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關金額）（如有）可應要求向基金經理獲取，亦登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gtjai.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分派政策的任何變動將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附錄二：國泰君安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錄（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應與本說明書的其他部分一併閱讀）與本公司的子基金國泰君安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本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對子基金的所有提述均指國泰君安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本說明書正文所界定詞彙與本附錄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礎貨幣

本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的目標為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本子基金尋求達致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相符的美元回報。

投資策略

子基金通過將大部分資產（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短期存款及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及企業發行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30%投資於非美元計值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基金經理將把非美元計值的投資對沖為美元，以管理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於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須至少考慮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資金狀況。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及商業票據。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

子基金將僅投資於(i)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固定收益證券；或(ii)（僅固定收益證券並無信貸評級）由投資級別或以上的擔保人擔保；或(iii)（倘固定收益證券並無信貸評級及並無擔保人）由評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發行人發行。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指惠譽評級為F3或以上、穆迪評級為P-3或以上或標準普爾評級為A-3或以上的短期信貸評級，或（倘僅無短期信貸評級）惠譽評級或標準普爾評級為BBB-或以上或穆迪評級為Baa3或以上的長期信貸評級。倘不同信貸評級機構之間的信貸評級為不同，則採用最高評級。

就中國內地的境內固定收益證券而言，「投資級別」指由中誠信國際信貸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或中國內地相關機構認可的其他地方評級機構評定的短期信貸評級A-1或（在僅無短期信貸評級的情況下）長期信貸評級AAA。倘不同信貸評級機構之間的信貸評級不同，則採用最高評級。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並無計劃投資於在投資時剩餘期限較長的固定收益證券。當子基金投資於僅獲長期信用評級及無短期信用評級，但在子基金購入時剩餘期限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用評級（受下文規定的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剩餘期限、加權平均有效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

就投資級別（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固定收益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將根據定量及定性的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率、經營利潤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量、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等）持續評估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風險，以確保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基金經理將根據該等工具的現金時間、清盤期限、價格波動及買賣價差等因素（視乎該等數據的可用性而定）評估該等工具的流動性狀況。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僅包括具有充足流動性的工具。

發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或短期存款之國家並無特定地區分佈，惟本子基金可於中國內地投資合共最多達其資產淨值之50%。為免生疑問，本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QFI」）身份、香港與中國內地的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或外資准入機制，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境內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所持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i) 倘實體為具規模的金融機構，且總額不超過實體股本及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增加至25%；或(ii) 就政府及其他公眾證券（定義見說明書正文）而言，最多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或(iii) 就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無法以其他方式多元化。

子基金將維持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60日及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120日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購買剩餘期限超過397天或（就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而言）兩年的工具。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可換股債券或工具。

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借款

本子基金可借入最多達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10%的款項，但僅可暫時用作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子基金可按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但僅可暫時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子基金根據有關交易收取的現金金額合共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銷售及回購交易為本子基金出售證券（如債券）以換取現金，並同時同意於預定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向交易對手方購回證券的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在經濟上類似於有抵押借貸，本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收取證券作為其向本子基金借出現金的抵押品。

就銷售及回購交易而言，基金經理將選擇經基金經理批准信貸評級為BBB-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或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屬證監會持牌法團或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機構的獨立交易對手方。所產生的任何增量收入將於扣除進行該等交易的各方收取的任何費用後計入本子基金的賬戶。

基金經理有意出售證券以換取現金，相等於提供予交易對手方之證券之市值，惟須作出適當扣減。銷售及回購交易所得現金將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但不會再投資。

本子基金可進行逆向回購交易（即子基金向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日後按預定價格回售該等證券的交易），惟於逆向回購協議中向相同交易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

其他投資

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2章在香港獲認可或可在其他司法權區受規管的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方式一般與證監會的規定相若，並獲證監會接納。

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5%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如按揭抵押證券。該等資產抵押證券將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

本子基金將訂立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僅作對沖用途。

投資限制

證監會並無尋求或授出豁免遵守本說明書正文所載的投資限制。

尤其是，本子基金須遵守守則第8.2章項下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限制。

可用類別

本子基金目前有以下可供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類別：

- A1類
- A2類 (附註1)
- D1類 (附註2)
- D2類 (附註2)
- S類 (附註3) *

附註：

1. A2類股份可供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選定機構投資者認購。
2. D1類股份及D2類股份可供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選定分銷商認購。
3. S類股份可供以下類別的投資者認購：
 - (a) 基金經理或其聯屬公司的現有僱員及代表（即非僱員客戶經理）；及
 - (b) 基金經理的客戶，即基金經理管理的基金及全權委託賬戶。

基金經理將釐定一名人士認購A2類、D1類、D2類及S類股份的資格，並將有絕對酌情權於其認為適當時拒絕該等類別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倘A2類、D1類、D2類或S類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不再符合資格認購有關類別股份，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A2類、D1類、D2類或S類股份（視情況而定），不得認購有關類別的額外股份。

基金經理日後或會決定發行額外類別。

初步要約期

子基金的初步要約期將於2023年4月12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2023年4月27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結束。

預期首個交易日將為緊隨初步要約期結束後首個營業日。

初步認購價

A1類、A2類、D1類、D2類及S類各自的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美元。

基金經理可隨時決定於初步要約期結束前終止本子基金以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的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說明書正文「股份認購」、「贖回股份」及「交換」各節。以下適用於本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日期	有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倘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後接獲任何申請或相關認購款項，則該申請（連同相關認購款項）將被視為於接獲後下一個交易日接獲，除非基金經理全權酌情釐定該申請（連同相關認購款項）被視為於原交易日接獲。

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本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有關類別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誠如本說明書正文所載，除基金經理另行協定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於相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且無論如何於相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如較後）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收到正式填妥的贖回要求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資料，以相關類別貨幣以電匯方式支付，除非作出本子基金大部分投資的市場須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

制)，從而導致於上述期間內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變得不可行，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延長付款期限前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而有關延長期限應反映相關市場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本子基金：

	A1類	A2類	D1類	D2類	S類
最低初始投資金額	1,000美元	1,000,000美元	美元1	美元1	1,000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金額	1,000美元	100,000美元	美元1	美元1	1,000美元
最低持有金額	1,000美元	1,000,000美元	美元1	美元1	1,000美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美元	100,000美元	美元1	美元1	1,000美元

基金經理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初始投資、最低後續投資、最低持有金額及最低贖回金額規定的權利。

認購價及贖回價

本子基金（就A1類、A2類、D1類及D2類而言）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每股股份的價格，乃按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湊整至小數點後4位數（0.00005及以上為向上約整；0.00005以下為向下約整）。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估值

估值日將為各交易日，而估值點為各估值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首個估值日為初步要約期後的首個交易日。

公佈資產淨值

本子基金股份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及每股資產淨值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gtjai.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查閱。

開支及收費

以下為就本子基金應付的實際費用及收費。允許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後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說明書正文「開支及收費」一節。基金經理可酌情承擔本子基金應佔的部分或全部成本。

股東應付費用

費用	金額	
	A1類、A2類、D1類及D2類	S類
認購費 [^]	最多為認購金額的5%	無
交換費 [^] (即轉換費)	最多為每股已轉換股份贖回價的1%*	無
贖回費 [^]	最多為贖回金額的1%	無

* 交換費將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並由基金經理保留。此款項乃於適用的贖回費（如有）之外應支付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費用

費用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1類	A2類	D1類	D2類	S類
管理費 [^]	每年0.30%	每年0.10%	每年0.60%	每年0.40%	無
績效費	無				
託管費 [^]	每年最多0.025%				
行政費	每年最多0.075%，最低月費為4,000美元				

[^] 請注意，部分費用可透過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而增加至許可的最高金額。有關獲准最高收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開支及收費」一節。

其他風險因素

以下為本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投資者亦應注意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適用於所有子基金（包括本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本子基金相關的任何風險因素而出現價值下跌。投資者或會因此蒙受損失。

購買本子基金的股份與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資金並不相同。本子基金並不保證償還本金，而基金經理亦無責任按發售價值贖回股份。本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本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本子基金受正常市場波動及本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固有的其他風險影響。概不保證投資價值將會升值。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未能達成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不保證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實現。儘管基金經理有意實施旨在盡量減低潛在虧損之策略，惟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投資者可能損失其於子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其是否能夠承擔投資本子基金的風險。

集中風險

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能包括固定收益證券）。本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集中於中國內地。因此，與採用更多元化策略的廣泛基金相比，本子基金可能更為波動。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美元貨幣市場或其投資所專注的中國內地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資金、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須承受有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本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價值可能不足以涵蓋本子基金存放的全部金額。因此，倘相關金融機構違約，本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與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

短期固定收益工具風險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子基金投資的周轉率可能相對較高，因購買或出售短期固定收益工具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於臨近屆滿期時可能會變得更缺乏流動性。因此，其可能更難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達成交易。

信用／交易對手方風險

於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須承受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信貨風險，而本基金的價值受其相關投資的信譽所影響。倘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出現違約或信貸評級下調，本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變得更加困難，本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本基金亦可能難以或延遲對可能於香港以外國家／地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強制執行其權利，因此不受香港法例約束。

固定收益工具按無抵押基準提供，且並無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所得款項將僅於所有有抵押索償獲悉數償付後支付予固定收益工具持有人。因此，本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須全面承受交易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波動及流動性風險

與較發達市場相比，中國內地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會面臨較大的波動及較低的流動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而本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利率風險

本基金於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預期與利率變動成反比。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值趨於下降。長期固定收益工具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一般高於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利率上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固定收益工具，本子基金額外面臨政策風險，原因為中國內地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其資本市場，並影響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債券的定價，從而可能對本子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且不能保證抵押品及／或發行人的信貸質素。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境內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的中國內地信貸評估制度及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直接比較。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或其他重大事件（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令本子基金面臨更高的流動性風險，原因為本子基金可能更難按合理價格出售其持有的固定收益工具或根本無法出售，此將對本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出售被降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估值風險

本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而獨立定價資料可能無法隨時獲得。倘有關估值證實為不正確，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受市況變動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事件影響。例如，倘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相關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可能會迅速下降，而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

透過投資於由政府機關發行或擔保之證券，本子基金將面對多個國家及地區之政治、社會及經濟變動之直接或間接後果。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本子基金參與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本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特定國家／地區的政治變化可能會影響特定政府及時履行債務責任的意願。國家／地區的經濟狀況反映（其中包括）其通脹率、其外部債務金額及其國內生產總值亦將影響政府履行其責任的能力。

政府及時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受到發行人的付款結餘（包括出口表現）及其獲得國際信貸及投資的能力的重大影響。倘特定國家／地區以相關債務責任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出口付款，則有關國家／地區以相關債務責任貨幣支付債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特定國家／地區出現貿易赤字，該國家／地區將需要依賴外國政府、超國家實體或私人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付款援助及境外投資流入。某一特定國家／地區取得該等形式的外部資金的途徑可能並不確定，而撤回外部資金可能對該國家／地區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履行債務責任的成本可能受全球利率變動的影響，因為該等債務責任大部分按根據全球利率定期調整的利率計息。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括政府實體及超國家實體的債務責任，該等政府實體及超國家實體的二級市場有限或不成熟。二級市場流動性下降可能對市價及本基金於必要時出售特定工具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或應對特定經濟事件（如發行人的信譽惡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債務責任的二級市場流動性降低亦可能導致更難以取得準確的市場報價以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市場報價一般僅適用於少數經銷商的多項主權債務責任，未必代表該等經銷商的確實出價或實際售價。

若干主權債務責任的持有人在該等責任違約的情況下可能擁有有限的法律追索權。例如，與私人債務不同，政府實體違反若干債務責任的補救措施在若干情況下必須在違約方本身的法院尋求。因此，法律追索權或會大幅減少。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破產、延期償付及其他類似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大不相同。例如，政治環境，即主權債務發行人履行債務責任條款的意願，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此外，投資於超國家實體的債務責任須承受額外風險，即一個或多個成員政府可能無法向特定超國家實體作出所需注資，因此，該超國家實體可能無法履行與其債務責任有關的責任。

企業債務責任

投資於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債務責任須承受特定發行人可能不會就有關債務責任履行其付款或其他責任的風險。此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會出現不利變動，從而或會導致授予該發行人及其債務責任的信貸評級下降，或會低於投資級別。有關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信貸評級下降可能導致發行人債務責任的價格波動增加，並對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令任何有關債務責任更難以出售。

資產抵押證券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的流動性可能很低，並容易出現價格大幅波動。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面臨更高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彼等通常面臨延期及提前還款風險以及與相關資產有關的付款責任未獲履行的風險，這可能對證券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亦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項下「匯率風險」。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出於各種原因以本基金的名義借款，例如促成贖回或以本基金的名義收購投資。借貸涉及更大程度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本基金面臨的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概不保證本基金將能夠按有利條款借貸，或本基金的債務將可取得或能夠由本基金於任何時間進行再融資。

衍生工具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在不利情況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失效及／或導致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部分／組成部分可導致虧損大幅高於本基金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金融衍生工具面臨的風險可能導致本基金出現重大損失的高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倘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約，本子基金可能因延遲收回所存放的抵押品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導致最初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與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倘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約，本子基金可能因延遲收回已存放現金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導致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低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與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有關的風險

本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將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相關基金將一直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滿足本子基金作出贖回要求。亦無法保證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將會實現。

倘本子基金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儘管所有初始收費及（倘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相關基金的所有管理費及績效費將獲豁免），則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避免及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

中國內地相關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已由計劃經濟過渡至較為市場主導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內地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內地各級政府擁有，但近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經濟，並具有高度管理自主權。中國內地經濟於過去20年經歷顯著增長，但不同地區及不同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期。中國內地政府不時實施多項措施控制通脹及限制經濟增長率。

20多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已進行經濟改革，實現市場力量的分散及利用，以發展中國內地的經濟。這些改革帶來了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然而，不能保證中國內地政府將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倘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亦不能保證該等政策將繼續取得成功。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有關調整及修改可能會對中國內地的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的相關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政府可能不時採取糾正措施以控制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此亦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政治變動、社會動盪及不利外交發展可能導致施加額外政府限制，包括沒收資產、沒收稅項或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固定收益工具的相關發行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國有化。

投資於中國內地使本子基金承受的市場風險高於投資於發達國家。此乃由於（其中包括）與發達市場相比，市場波動較大、交易量較低、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市場關閉風險較大及政府對境外投資的限制增加。

中國內地公司的表現與中國內地經濟的增長率相關，而中國內地經濟的增長率則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而全球經濟狀況近期於多個國家及地區大幅轉差，且於可見將來可能持續低迷。影響經濟增長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通縮、政治不明朗、稅項、股市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無法保證中國內地經濟的過往增長率將會持續。中國內地經濟日後出現任何放緩或下滑，均可能對中國內地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本子基金的表現。

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及發達國家完善。影響證券市場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且由於已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力，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此外，隨著中國內地法律制度的發展，無法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其詮釋或執行將不會對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及申報標準風險

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與適用於金融市場較為發達的國家的該等準則及慣例有所不同。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與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日後可能頒佈特別與QFI制度、債券通及／或外資准入機制有關的新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頒佈該等新法律、法規及慣例或會對股東有利或不利。

中國內地政府近年已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而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於未來修訂或修改。中國內地的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會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此外，概不保證現時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廢除，且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將不會修訂或修改。稅務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減少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中國內地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從而減少股份的收入及／或價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稅項」一節「中國內地稅項」所載的中國內地稅務風險及考慮因素。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基金經理已釐定本子基金並無就買賣中國內地的境內債務證券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作出預扣稅撥備。

中國內地的稅務規則、法規及慣例或會出現變動，而稅項亦或會被追溯應用。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亦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基金經理可不時根據獨立稅務意見更改子基金的稅項撥備政策。

因此，子基金日後或會就未作出撥備而被徵收稅項，這或會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視乎最終稅項負債、撥備水平及股東認購及／或贖回股份的時間，股東或會處於不利地位或獲益。倘基金經理並無就日後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項負債，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降低。在此情況下，額外稅項負債將僅影響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而當時的現有股東及後續股東將處於不利地位，原因為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承擔的稅項負債金額與投資於子基金時所承擔者相比不成比例的較高金額。

與QFI制度有關的風險

QFI系統風險

現行的QFI規例包括適用於本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規則。QFI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市場流動性下降及價格大幅波動導致可能對收購或出售證券的時間及定價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相應增加)。

規管QFI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及從QFI投資調回資金的法規相對較新。因此，該等投資法規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驗證，且由於中國內地機關及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法規給予廣泛酌情權，故無法確定該等投資法規將如何應用，且現時或未來如何行使該等酌情權並無先例或確定性。QFI系統的任何變動亦可能對本子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QFI法規／狀況風險

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可隨時更改中國內地的境外投資法規，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基金經理的QFI地位不會被暫停或撤銷。倘本子基金之基金經理的QFI地位的批准被撤銷或終止或因本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本子基金的款項而失效，則本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有關事件可能妨礙本子基金投資中國內地境內工具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本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相關規則的變動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這可能會影響本子基金通過QFI制度在中國內地收購證券的能力。

中國次級保管人及中國經紀風險

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選擇中國經紀(各自為「中國經紀」)及中國次級保管人，分別代表其於中國內地境內證券市場行事及維持其資產安全託管。本子基金面臨相關中國經紀或中國次級保管人的信貸風險。倘中國經紀或中國分保管人於中國內地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出現任何違約，本子基金收回其資產時可能出現延誤，從而可能影響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可能產生重大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本子基金於中國次級保管人的現金賬戶的現金將不會分開，而是中國次級保管人作為存款人結欠本子基金的債務。有關現金將由中國次級保管人的其他客戶擁有的現金共同組成。倘中國次級保管人破產或清盤，本子基金將不會擁有存入該現金賬戶的現金的任何所有權，且本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次級保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地

位。本子基金可能難以收回有關債務及／或在收回有關債務時遭遇延誤，或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有關債務或根本無法收回有關債務，在此情況下，本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匯回風險

QFI為本子基金等基金以人民幣進行的匯回不受任何限制、禁售期或事先批准所規限。然而，無法保證中國內地的規則及法規日後不會改變或不會施加匯回限制。任何匯回投資資本及純利的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子基金滿足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

與債券通和外資准入機制有關的風險

市場波動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若干債務證券交易量低導致潛在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於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本子基金承受流動性及波動風險。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因此，本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本子基金亦面對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與本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可能不履行其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結算交易的責任。

就透過債券通及／或外資准入機制進行的投資而言，相關備案、於中國人民銀行登記及開戶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託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因此，本子基金承受有關第三方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及／或外資准入機制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臨監管風險。該等機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倘相關中國內地機關暫停透過債券通及／或外資准入機制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開立賬戶或進行交易，本子基金透過債券通及／或外資准入機制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就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外資准入機制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應付所得稅及其他稅項類別的處理提供具體指引。透過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本子基金可能面臨須繳納中國內地稅項的風險。中國內地的現行稅務法律、規則、法規及慣例及／或其現行詮釋或理解可能於日後出現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具追溯效力。本子基金可能須繳納於本說明書

日期或作出、估值或出售相關投資時預計不會產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減少本子基金相關投資的收入及／或價值。

營運及結算風險

本子基金須承受因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人員違反營運政策或基金經理的通訊及交易系統出現技術故障而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儘管基金經理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營運指引及應急程序，以減低該等營運風險的機會，惟不保證不會發生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如未經授權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對本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其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有關的風險。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的任何重大延誤均可能影響確定本子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對本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風險

概不保證本子基金將宣佈派付股息或分派。本子基金支付分派的能力亦取決於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支付的利息（扣除任何股息預扣稅或預扣稅撥備）以及本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水平。投資者將不會直接向本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收取任何利息付款、股息或其他分派。

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支付利息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目前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概不保證該等公司將能夠履行付款責任。

因此，投資者可能不會收取任何分派。

從資本／實際上從資本中派發股息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本子基金的收入或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或收入及資本各一部分）中派付股息，此外，本子基金的任何適用收費、費用及開支可從本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的股息，相當於投資者部分原投資的回報或撤回，或來自原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本子基金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派發，均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基金經理可就從本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修訂其分派政策。

與FATCA有關的風險

有關FATCA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稅項」一節「FATCA」。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應就FATCA的可能影響及彼等於本子基金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彼等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FATCA合規情況。

報告及賬目

本子基金的首份賬目涵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分派政策

就各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以及分派的頻率及金額。任何分派將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

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可作出定期分派，亦不保證於作出分派時分派金額。所宣派的分派（如有）將以相關類別貨幣的電匯方式支付予股東，郵誤風險及開支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子基金的資本中派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派付股息，而本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本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派付，導致本子基金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本子基金可實際從資本中派付股息。

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的股息，相當於投資者部分原投資的回報或撤回，或來自原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本子基金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有關上述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其他風險因素」一節「從資本／實際上從資本中派發股息的風險」及「股息風險」。

過去12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i) 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 資本中派付的相關金額）（如有）可應要求向基金經理獲取，亦登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gtjai.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分派政策的任何變動將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